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分别持有公司40.00%、29.00%、29.00%、2.00%的股份，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分散状态，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同时，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进而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单个股东均不足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公司作出历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以及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实施财务决策等重大经营决策均系由公司股东民主协商一致通过。股东就公司重大决策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但经过充分协商，均可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在一致表决后所形成的决议。公司目前多元化、清晰的股权结构，虽然可以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确保了股东之间的制衡，使公司管理层竭力从长远发展与短期目标、股东利益之间寻找平衡。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高度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来保证公司管理层的决策的科学性以减少决策失误，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时，可能存在因表决权股数未达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而导致相关议案未能通过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发挥决策作用，进而有利于引进风投资金，但分散的股权结构，使

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0.79%、71.74%、68.11%，公司来自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55%、78.70%、68.37%，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相适应的。由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是膜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公司将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客户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服务对象，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加强，这些客户每年均向公司下单采购，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正在工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发与示范性工程建设。但如果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在其他膜技术应用新领域的开拓未能如期推进，亦或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直接材料包括膜组件、泵、电机、阀门、仪表、电气元器件、管材管件等，其中，膜组件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所用膜组件主要源自国外合作伙伴，公司与主要的膜组件供应商都签订了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以确保上游膜产品供应的稳定。同时，公司也逐年加强膜组件的自行设计与研发，减少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公司也极为重视与新供应商的合作，丰富直接材料来源渠道，加强质量控制。但原材料的价格、供应量、质量、供应及时性等因素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78，有效期：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公

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膜组件进口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38%-53% 之间，进口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汇兑收益分别为 733,896.33 元、193,188.35 元、-94,325.84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3.95%、-1.66%。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的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 12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6 |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30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3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6 |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43 |
|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 51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1 |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62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4 |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5 |
|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 78 |
| 四、独立运营情况 | 78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0 |

| | |
|---|------------|
| 六、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84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 85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8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9 |
| 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9 |
|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5 |
|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 95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95 |
|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 115 |
|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33 |
|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49 |
| 八、所有者权益 | 155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56 |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8 |
|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59 |
| 十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0 |
| 十三、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 161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4 |
| 第六节 附件 | 170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 | | |
|-----------------------------|---|--------------------------------|
| 本公司、公司、拟挂牌公司、嘉戎技术、嘉戎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嘉戎有限、嘉戎科技、有限公司 | 指 | 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嘉戎股份前身 |
| 绿信环保 | 指 | 厦门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有限公司章程 | 指 | 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天衡所 | 指 |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
|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解释

| | | |
|--------|---|--|
| 膜 | 指 | 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物理过程的物质分离，不需发生相的变化和添加助剂。 |
| 膜分离 | 指 |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 |
| 膜技术 | 指 | 膜的配方技术、制造技术、膜组件制造技术、膜应用技术及从膜材料到膜过程的相关技术的总称。 |
| 膜应用技术 | 指 |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选择适宜的膜组件，将膜分离工艺与成套设备应用于物料分离、水质净化等过程的系列化技术工艺。 |
| 膜组件 | 指 | 通过设计特定结构，如卷绕形式、平板形式，将膜材料与压力容器等密封组装成的最小可用膜单元。 |
| MT | 指 | 英文为 Micro-Tube，即微管膜。 |
| DT | 指 | 英文为 Disc Tube，即碟管式膜组件，是专门用来处理高浓度物料浓缩脱盐，污水净化的膜组件，其核心技术是碟管式膜片、膜柱，膜片可配置不同截留性能的纳滤 NF 及反渗透 RO，以实现不同的应用要求。 |
| DTRO 膜 | 指 | 碟管式反渗透膜。 |
| CTM | 指 | 英文为 Carbon Tube Moudle，即碳管膜，其是一种碳化硅材质的管式陶瓷膜组件，主要核心材料由 99.9% 碳化硅烧结而成，有微滤 MF 和超滤 UF 两种，主要应用与油水分离、液体澄清过滤等领域。 |
| S-CONC | 指 | 英文为 Super-Concentration，即高倍浓缩膜，其核心是一种平板式、高压膜组件，可用于物料或者废水的高倍浓缩。 |
| 微滤（MF） | 指 | 英文为 Microfiltration，又称微孔过滤。膜的截留特性是以膜的孔径来表征，它属于精密过滤，通常孔径范围在 0.1~1 微米，其基本原理是筛孔分离过程，能够从气相和液相中截留微粒、细菌以及其他污染物，而对大直径的菌体、悬浮固体等进行分离，以达到净化、分离、浓缩的目的，可作为一般料液的澄清、保安过滤、空气除菌。 |
| 超滤（UF） | 指 | 英文为 Ultrafiltration，是介于微滤和纳滤之间的一种膜过程，膜孔径范围在 0.05~0.1 微米。超滤过程通常可以理解成与膜孔径大小相关的筛分过程，能在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细菌）、胶体、悬浮固体等进行分离，广泛应用于料液的澄清、大分子有机物的分离纯化、除热源。 |
| 纳滤（NF） | 指 | 英文为 Nanofiltration，是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一种膜分离技术，孔径为几纳米，能对小分子有机物等与水、无机盐进行分离，实现脱盐与浓缩的同时进行，其在制药、 |

| | | |
|-------------------|---|---|
| | | 生物化工、食品工业等诸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 反渗透 (RO) | 指 | 英文为 Reverse Osmosis, 又称逆渗透, 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 从溶液中进行溶质与溶剂的分离, 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 故称反渗透。反渗透是膜分离技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能够去除可溶性的无机盐、有机物、细菌、胶体粒子、发热物质, 在生产纯净水、软化水、无离子水、产品浓缩、废水处理方面反渗透膜已经应用广泛。 |
| MBR | 指 | 英文为 Membrane Bio-Reacto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 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 它可以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 提高活性污泥浓度, 得到直接使用的稳定澄清的出水。 |
| COD | 指 | 英文为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即化学需氧量, 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将废水中可氧化物质氧化分解, 然后根据残留的氮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 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COD 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升, 其值越小, 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
| COD _{cr} | 指 | 采用重铬酸钾 (K ₂ Cr ₂ O ₇) 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需氧量表示为 COD _{cr} 。 |
| 垃圾渗滤液 | 指 | 来源于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场, 在垃圾填埋或处置过程中由于垃圾本身含有的水份及进入垃圾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的存在, 垃圾经过浸泡、水解和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而产生的二次液体污染物, 是一种高浓度的有机废水。 |
| 膜工业协会 | 指 | 中国膜工业协会 (Membran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China, 简称: MIAC) |
| bar | 指 | 是压强的单位, 1 巴 (bar) = 100,000 帕 (Pa)。 |

注: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林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4号之9

邮编：361101

董事会秘书：余昭蓉

联系电话：0592-5925574

联系传真：0592-5929127

互联网网址：www.jrt-memos.com

所属行业：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嘉戎技术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28,000,000 股 |
| 挂牌日期 | 【】 |
|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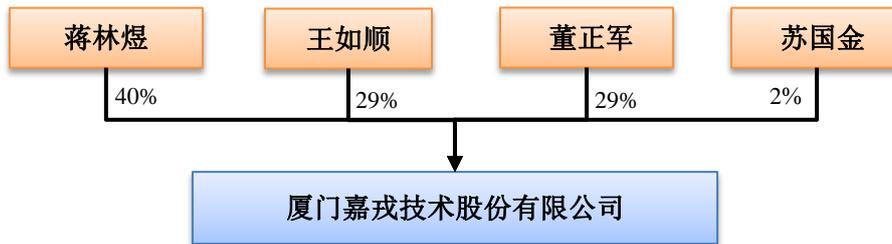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万股) |
|----|------|-------------------|----------------|-------|--------------|----------------------------|
| 1 | 蒋林煜 | 11,200,000 | 40.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
| 2 | 董正军 | 8,120,000 | 29.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
| 3 | 王如顺 | 8,120,000 | 29.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
| 4 | 苏国金 | 560,000 | 2.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
| 合计 | - | 28,000,000 | 100.00% | — | - | -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3年初至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蒋林煜、董正军、刘三英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1.00%、29.50%、29.50%。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1.00%、29.50%、29.50%。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00%、29.00%、29.00%、2.00%。股份公司设立后，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分别持有公司40.00%、29.00%、29.00%、2.0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分散状态，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40%以上的股权，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均为公司股东，余昭蓉系蒋林煜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历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以及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实施财务决策等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单个股东均不足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因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如下：

(1) 公司自2005年2月成立以来，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 时间 | 蒋林煜 持股比例 | 王如顺 持股比例 | 董正军 持股比例 | 苏国金 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2005年2月28日-2010年5月30日 | 90.00% | - | - | - | 90.00% |
| 2010年5月31日-2011年3月13日 | 95.00% | - | - | - | 95.00% |

| 时间 | 蒋林煜 持股比例 | 王如顺 持股比例 | 董正军 持股比例 | 苏国金 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2011年3月14日-2012年3月15日 | 45.00% | - | 27.50% | - | 72.50% |
| 2012年3月16日-2013年12月15日 | 41.00% | -[注] | 29.50% | - | 70.50% |
| 2013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日 | 41.00% | 29.50% | 29.50% | - | 100.00% |
| 2015年12月2日-至今 | 40.00% | 29.00% | 29.00% | 2.00% | 100.00% |

注：2012年3月16日至2013年12月15日期间，王如顺之妻刘三英持有公司29.5%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分散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协议安排，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情况。目前，公司共有4名股东，分别是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持股比例分别为40%、29%、29%、2%，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40%以上的股权，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况。经查阅公司历次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了如下特殊规定：

| 公司章程生效期间 | 相应条款 | 规定内容 |
|------------------------------------|-------|---|
|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2013年12月15日 | 第二十一条 |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 2013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14年1月 | 第二十二条 |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决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 | | |
|---|--------------|---|
| <p>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800万后至2015年12月25日</p> | <p>第二十二条</p> |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决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
| <p>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p> | <p>第七十四条</p> |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历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以及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实施财务决策等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公司历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对股东会决议作出任何影响表决结果的一致行动约定，股东对公司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均系自主决定，系其个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特别是在2014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后，为了从制度上避免股东之间可能存在操纵股东会表决的情况，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会形成决议的同意表决权比例达到75%以上，由于当时任意两名股东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75%，所以章程该条款的规定实际上保证了任何一名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股东会作出所有决议实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余昭蓉，其中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均为公司股东，余昭蓉系蒋林煜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没有任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可以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且各

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各自提名本人出任公司董事，即股东蒋林煜提名蒋林煜出任公司董事，股东王如顺提名王如顺出任公司董事，股东董正军提名董正军出任董事，股东苏国金提名苏国金出任公司董事，同时，股东蒋林煜提名其配偶余昭蓉出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联合提名陈琮出任股东代表监事，并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提名李娟、李飞出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4日，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王如顺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正军、刘德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陈锦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有权任免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股东及董事之前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公司股东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采取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本人

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确认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累积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和董事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会议通知、召集、审议、表决等事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股东各自独立表决；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股东各自独立表决；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各股东各自独立表决。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由董事会成员各自独立表决；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事项由各董事各自独立表决；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事项由各董事各自独立表决。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占多数表决权的股东。嘉戎技术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作出历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以及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实施财务决策等重大经营决策均系由公司股东民主协商一致通过。股东就公司重大决策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但经过充分协商，均可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在一致表决后所形成的决议。公司目前多元化、清晰的股权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确保了股东之间的制衡，使公司管理层竭力从长远发展与短期目标、股东利益之间寻找平衡；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高度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来保证公司管理层的决策的科学性以减少决策失误；股权分散在各个股东手上，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发挥决策作用，进而有利于引进风投资金；在此分散的股权结构下，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结构和业务发展具有高度认同感，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策略将长期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针对本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A.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置了监事会，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选任实施累积投票制，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B.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挂牌后投资者能及时、准确的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投资者。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5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由蒋林煜、余秀铃（系蒋林煜配偶之妹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蒋林煜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余秀铃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2005 年 2 月 22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华会验字[2005]第 Y-05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嘉戎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39200501310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502032073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林煜，住所为思明区湖明路 34 号 401 室，经营范围：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45.00 | 90.00 | 货币 |
| 2 | 余秀铃 | 5.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2）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股东蒋林煜以货币出资 145.00 万元，股东余秀铃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同时，因个人志趣及基于中国传统文化，考虑到家族传统字辈等因素，公司股东余秀铃姓名经公安局核准更名为余庚玲，股东余秀铃姓名也相应变更为余庚玲。2010 年 5 月 26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晟远会验字 [2010] 第 YA075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190.00 | 95.00 | 货币 |
| 2 | 余庚玲 | 1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3)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蒋林煜与刘三英（系王如顺之妻）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27.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5.00万元）以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三英；蒋林煜与董正军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2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00万元）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正军；余庚玲与董正军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庚玲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正军。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蒋林煜、董正军、王如顺三人曾为三达膜同事及多年好友。王如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开拓能力和优秀的研发技术能力，其自2010年7月入职嘉戎有限以来，市场开拓能力强、业绩突出。刘三英与王如顺夫妻二人协商一致由刘三英受让蒋林煜持有的嘉戎有限的股权，系夫妻二人经共同协商对家庭财产作出的安排。董正军亦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海外留学背景及海外工作背景为嘉戎有限开拓境外市场及境外采购提供便利；其自2009年6月入职嘉戎有限以来，业绩表现突出，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嘉戎有限创始人蒋林煜基于优化股东背景及结构，使股东之间进行资源、理念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并发挥股东之间整体战略协同效应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决定引入新股东并做出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90.00 | 45.00 | 货币 |
| 2 | 董正军 | 55.00 | 27.50 | 货币 |
| 3 | 刘三英 | 55.00 | 27.5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4)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蒋林煜与刘三英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三英；蒋林煜与董正军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蒋林煜

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正军。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自王如顺、董正军分别于 2010 年 7 月、2009 年 6 月入职嘉戎有限以来，开拓市场效果显著，使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考虑到二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股东会决定提高董正军、刘三英的持股比例，以使其更多分享公司未来的收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82.00 | 41.00 | 货币 |
| 2 | 董正军 | 59.00 | 29.50 | 货币 |
| 3 | 刘三英 | 59.00 | 29.5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5）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蒋林煜以货币出资 82.00 万元，股东董正军以货币出资 59.00 万元，股东刘三英以货币出资 59.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4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华会验字[2013] Y-090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164.00 | 41.00 | 货币 |
| 2 | 董正军 | 118.00 | 29.50 | 货币 |
| 3 | 刘三英 | 118.00 | 29.5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 |

（6）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刘三英与王如顺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三英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 29.5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18.00 万元）以 1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如顺。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王如顺与刘三英夫妻二人考虑到王如顺担任公司股东便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经夫妻二人协商一致，将刘三英持有的嘉戎有限的股权转至王如顺名下。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164.00 | 41.00 | 货币 |
| 2 | 董正军 | 118.00 | 29.50 | 货币 |
| 3 | 王如顺 | 118.00 | 29.5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 |

（7）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股东蒋林煜以货币出资164.00万元，股东董正军以货币出资118.00万元，股东王如顺以货币出资118.00万元；同时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4号之9。2014年1月2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华会验字[2014]Y-001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4年1月1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328.00 | 41.00 | 货币 |
| 2 | 董正军 | 236.00 | 29.50 | 货币 |
| 3 | 王如顺 | 236.00 | 29.50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 |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蒋林煜与苏国金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00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国金；王如顺与苏国金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如顺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国金；董正军与苏国金签订了《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正军将其持有的嘉戎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国金。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考虑到苏国金曾任职于三达膜，了解膜技术行业及环境产业发展，且其资本市场从业经验丰富、财务专业知识扎实，对于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产业并购、融资等资本运作有促进作用，因此公司股东决定引入苏国金作为新股东，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320.00 | 40.00 | 货币 |
| 2 | 董正军 | 232.00 | 29.00 | 货币 |
| 3 | 王如顺 | 232.00 | 29.00 | 货币 |
| 4 | 苏国金 | 16.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8201507281002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戎有限名称变更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6 日，嘉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5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嘉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30,965,592.18 元。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L00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嘉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22,439.09 元。

2015 年 12 月 6 日，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965,592.18元折合为股份2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2,965,592.1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8,000,000.00元，股份为28,000,000股。

2015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18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80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67978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林煜，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4号之9，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蒋林煜 | 11,200,000 | 40.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王如顺 | 8,120,000 | 29.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董正军 | 8,120,000 | 29.00 | 净资产折股 |
| 4 | 苏国金 | 560,0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28,000,000 | 100.00 | — |

2016年1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专业化设计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改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鉴于嘉戎有限决定开展膜组件进口业务，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并于2008年12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于2008年12月2日取得厦门市商务局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取得相关资质后，公司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自行向国外供应商开始采购原材料膜组件。由于厦门市工商局自2014年1月1日起使用“商事主体经营项目规范表述自助生成器”在厦门市工商局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划定的行业类别选择经营范围，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遗漏了经营范围中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选项的勾选，因此，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未包含该条款，并在公司股改时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时的经营范围中未作修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经营范围未包含进出口业务。由于公司存在自行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膜组件业务，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且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2日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在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1月11日期间，公司存在进出口行为，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十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公司从事膜材料、膜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情

形，因此公司在前述期间签订的合同不因超越经营范围而导致无效。

根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 号）第九条规定，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罚款。经访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表示若其未发现企业超范围经营且企业自行改正的，将不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若其责令改正而企业拒不改正，将对企业罚款。鉴于嘉戎技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其超范围经营前已自行改正，故不对嘉戎技术进行处罚。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嘉戎未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其超越经营范围进行责令改正的通知书，且嘉戎已于 2016 年 1 月自行改正，故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因此，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三年（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产生方式 |
|----|-----|----------|----|------|
| 1 | 蒋林煜 | 董事长 | 男 | 选举 |
| 2 | 王如顺 | 董事、总经理 | 男 | 选举 |
| 3 | 董正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选举 |
| 4 | 苏国金 | 董事 | 男 | 选举 |
| 5 | 余昭蓉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女 | 选举 |

蒋林煜：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技术销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嘉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嘉戎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戎股份董事长。

王如顺：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工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设计部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戎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戎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董正军：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新加坡新达集团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迈纳德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嘉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戎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苏国金：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厦门金融咨询评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美的集团投资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行部业务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璟

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蜜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戎股份董事。

余昭蓉：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任新华社经济参考报厦门工作站采编员；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福建工作站发行主任；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厦门迈士通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嘉戎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嘉戎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戎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2015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4日），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产生方式 |
|----|----|--------------|----|------|
| 1 | 陈琼 |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女 | 选举 |
| 2 | 李娟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选举 |
| 3 | 李飞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选举 |

陈琼：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漳州市师范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信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精机品质管理部业务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店长；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任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嘉戎有限物流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嘉戎股份监事会主席、物流部经理。

李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龙岩学院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福建省龙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员；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嘉戎有限技术销售部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嘉戎股份监事、技术销售部经理助理。

李飞：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龙旺集团化验

室化学分析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嘉戎有限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嘉戎股份监事、技术工程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任期三年（2015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4日），可连聘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产生方式 |
|----|-----|----------|----|------|
| 1 | 王如顺 | 董事、总经理 | 男 | 聘任 |
| 2 | 董正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聘任 |
| 3 | 刘德灿 | 副总经理 | 男 | 聘任 |
| 4 | 余昭蓉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女 | 聘任 |
| 5 | 陈锦玲 | 财务负责人 | 女 | 聘任 |

王如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董正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刘德灿：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嘉戎有限设计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嘉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戎股份副总经理。

余昭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陈锦玲：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厦门市利雅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嘉戎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戎股份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0,378,606.84 | 28,443,739.36 | 23,575,950.55 |
| 净利润（元）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072,259.48 | 3,767,833.55 | 4,085,702.93 |
| 毛利率 | 44.00% | 37.05% | 38.2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7.60% | 18.24% | 3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82% | 15.84% | 28.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3 | 0.54 | 1.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3 | 0.54 | 1.46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8.43 | 10.79 | 8.63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5 | 0.95 | 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931.30 | 9,355,508.42 | -1,642,338.3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6 | 1.17 | -0.21 |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计（元） | 62,709,799.88 | 54,096,359.21 | 37,237,597.3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30,965,592.18 | 25,956,433.51 | 21,616,843.41 |
| 每股净资产（元） | 3.87 | 3.24 | 2.70 |
| 资产负债率 | 50.62% | 52.02% | 41.95% |
| 流动比率（倍） | 1.90 | 1.87 | 2.23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1.03 | 1.22 |

注：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文、孟珊珊、曹桂珍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林晖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贸国际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叶勇、吕亮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会计师：谢培仁、李春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
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339300

传真：0592-5804760

签字评估师：何秀明、彭枫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分离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及制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是一家集膜技术开发、膜工艺应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膜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1、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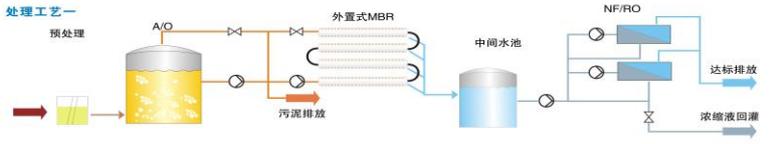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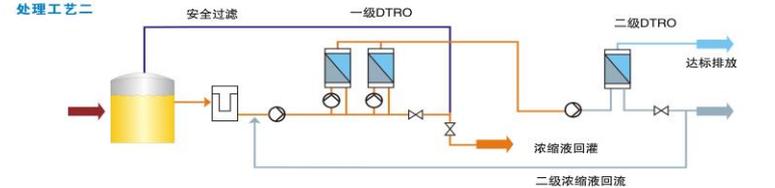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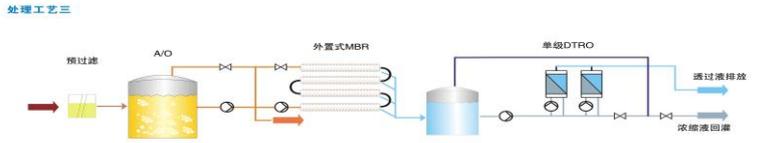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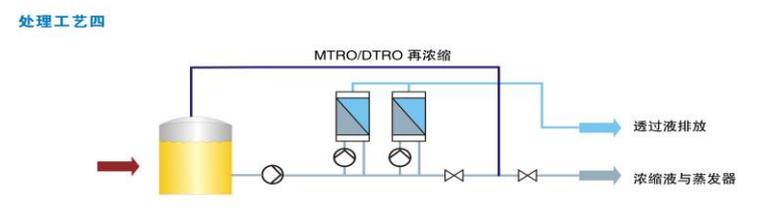
渗滤液外置式 MBR 系统



渗滤液两级 DTRO 系统

垃圾渗滤液是垃圾填埋场或者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垃圾堆集过程中逐渐渗滤出来的成分及其复杂的高浓度废水，其水质、水量会随填埋堆积的时间、季节变换而变化， COD_{cr} 、氨氮、重金属含量都非常高，是公认的、难处理的高浓度废水之一。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及公司的多年实践经验，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种膜处理工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膜处理系统，配置不同类型的膜组件，组合成灵活多变的处理流程，从而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拥有五种主要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工艺，具体如下：

| 序号 | 系统工艺 | 示意图 |
|----|-----------------------------|--|
| 1 | 生化 A/O+ 外置式 MBR 系统+NF/RO 系统 |  |
| 2 | 两级碟管式反渗透 (DTRO) 处理系统 |  |
| 3 | 生化 A/O+ 外置式 MBR 系统+DTRO 系统 |  |
| 4 | 垃圾渗滤液浓缩液高倍浓缩系统 |  |
| 5 | 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  |

目前，公司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应用于国内 120 多个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累积日处理能力达到 15,000 吨。

2、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



近年来随着工业生产环保要求的提高，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零排放日益受到重视。根据多年的工业应用成功实践经验，公司设计开发了如下几类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外置式 MBR 技术处理系统、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矿井水处理系统等。

公司所设计的外置式 MBR 技术处理系统，可替代常见的浸没式 MBR 技术处理系统。外置式 MBR 具有高抗污染负荷、清洗维护便利、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弥补浸没式 MBR 技术对于中高负荷、难降解的化工类废水、石化类、制药类废水无能为力的不足。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耐高压抗污染的 MT/DT 膜技术，可以对高浓度、高含盐废水进行直接浓缩处理，并配合蒸发器、结晶器、焚烧设施等装置，以实现这部分废水的液体零排放。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中，公司采用管式微滤/超滤技术，以取代传统沉淀池，利用膜过滤的特性彻底截留重金属胶体，以获得极高的排放水质。另外，对于需要进行回用的项目而言，运用这种技术的出水可以直接进入 NF&RO 系统进行深度处理与回用，不必再有繁杂的预处理单元。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包括 CTM 碳管膜油田钻井平台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和 MEMOS 管式膜过滤器加工含油废水处理系统。矿井水处理系统所使用的 CTM 碳管膜新工艺可代替市场上的常规工艺（仅满足排放），最终可实现矿井水的过滤回用，出水水质可达到饮用水的标准。

3、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公司的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结合生产工艺，采用新型膜组件，探索了多种膜处理系统在不同领域的运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采用管式超滤膜系统运用于发酵液过滤，取代传统的板框离心过滤、陶瓷膜过滤系统，滤液澄清杂蛋白少，可更好地满足制药及发酵工业下游分离提取工艺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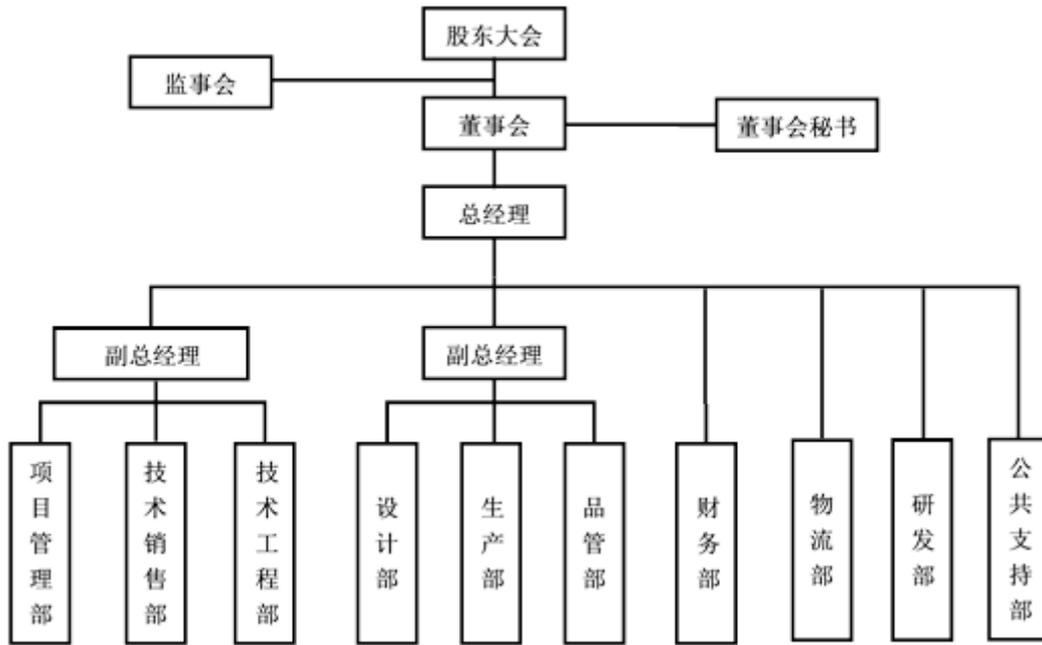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 S-CONC 盘式膜技术、MT 膜技术，采用平板盘式、宽流道、短流程膜组件结构，配置不同分离性能的超滤、纳滤、反渗透膜组件，操作压力最高可达 120bar，可应用于物料超高倍数浓缩、带悬浮物直接浓缩、以及高 COD、高含盐废水的直接浓缩，降低能耗及后续浓缩结晶成本，极大改善运行效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销售中心及生产中心为两个主要运营单元，分别由两位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中心下设置技术销售部、项目管理部、技术工程部，使市场销售、技术支持、项目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进行无缝衔接，更快、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生产中心下设置设计部、生产部及品管部，将生产供货的后台系统进行整合，提高交货速度和质量。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部门职能

公司共设 10 个职能部门，其具体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技术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工作内容为：组织参加展览会、研讨会及各种营销推广活动；挖掘客户需求及项目信息，组织技术交流、项目投标、合同谈判及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合同档案管理；配合现场技术实验、工艺论证；组织协调订单出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负责合同收款；配合售后服务，协调和解决客户投诉，维护客户关系。

项目管理部：负责工艺方案报价编制及项目实施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售前工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成本核算报价；负责合同执行中的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等细部设计、工艺设计材料采购清单的下达；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表，负责项目内部生产执行过程的沟通协调、进度跟踪；负责项目档案的编制与管理。

技术工程部：负责技术论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主要工作内容为：配合销售部门完成技术实验及测试、工艺论证、膜技术应用工艺开发；整理实验数据与实验报告，编写设计要求书；负责中试设备及实验室管理；协助销售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及项目合同的技术评审；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资料编制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设计部：负责项目设备的结构设计及电气设计，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项目设备的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输出细化的设计图纸、材料清单、技术说明等；配合生产部完成设备制作和外加工中与机械件、电气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品管部进行所设计的设备检验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档案的管理；

生产部：负责订单设备的生产制造与生产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负责安排详细的生产计划及分工，根据图纸完成设备的生产加工制造；负责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负责车间安全生产和现场 5S 管理工作；配合技术工程部做好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品管部门进行制程及成品检验；开展生产工艺创新、生产工时绩效核算评价及生产档案管理。

品管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制订检验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依据进料、制程、出厂检验规程，对进料入库前、成品或半成品的制造过程、及产品出厂前的品质检验和监控；品质检验数据统计分析，分析品质异常情况并组织协调整改，保存品质检验记录资料。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财务制度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等，进行成本核算和效益分析；负责编制各部门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监督预算的执行进度；审批校核各项付款及相关合同；检查监督固定资产及仓库盘点，物资监管。

物流部：负责物资采购，供应商及仓库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按合同及设计要求进行物资采购；供应商的开发、登记、评审、询价、谈判、合同签订、付款申请、发票收缴等管理工作，维护供应商关系；负责物资收货、发货、库存的盘点、统计和更新等仓库管理；配合完成来料及入库检验。

研发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专利及科技项目申请，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收集市场产品开发信息及需求，新技术、竞争技术动态；研发项目立项申请、预算支出；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试用、意见反馈收集、产品改进和研究开发；负责政府科技创新项目、产学研项目、专利、资金、荣誉等的申请申报；根据研发项目需要负责与外部技术、材料供应商、科研机构的联络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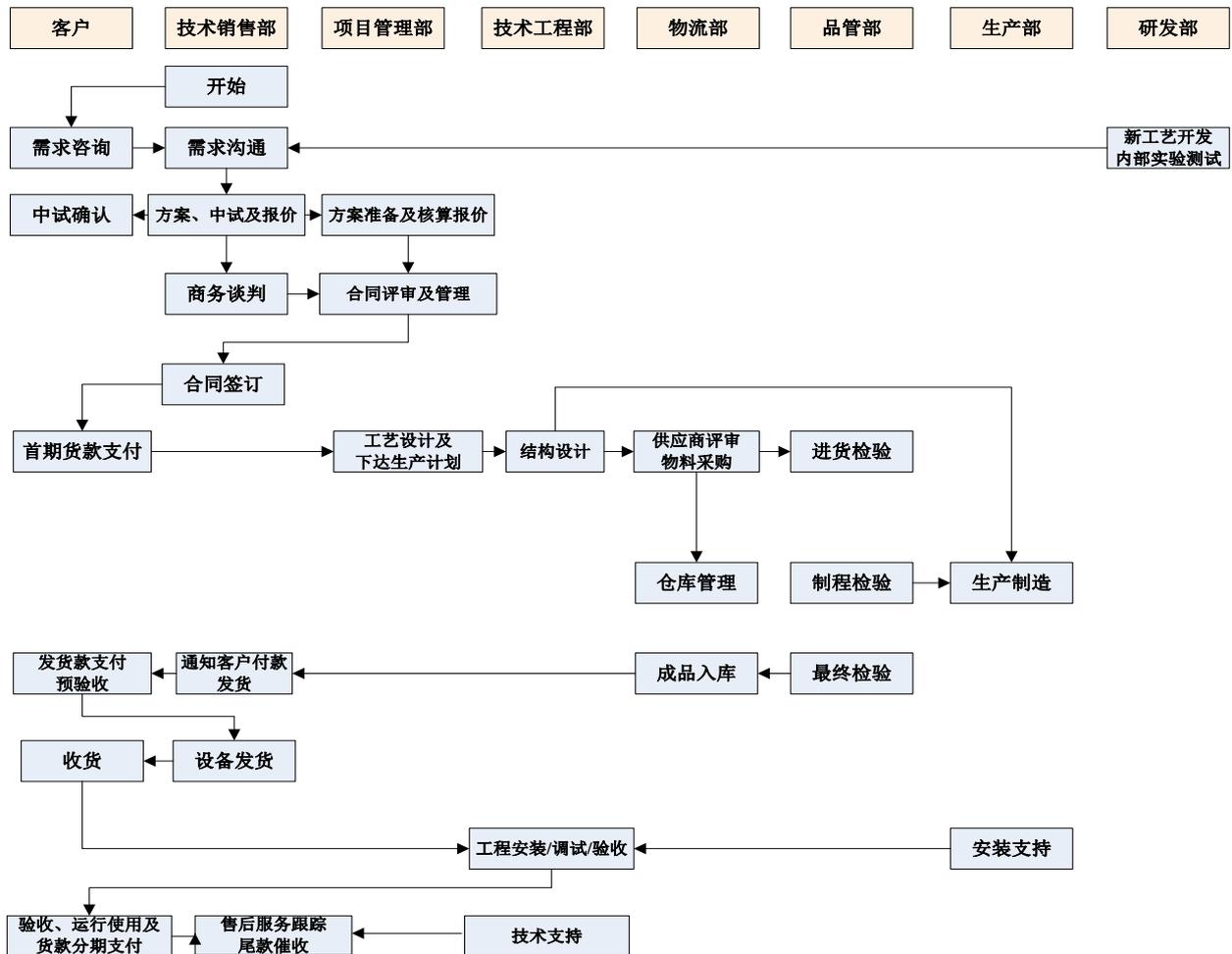
公共支持部：负责行政、人力资源及 IT 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公司日常文档传递、卫生保洁、来访接待等行政事务，为各部门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组织人员招聘、培训、岗位考核、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的 IT 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公共设备设施管理与保障。

(三) 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总体流程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可概括为：需求咨询、方案论证、合同跟踪谈判及签订、设计与生产制造、采购供料与发货、品质管理、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环节。公司采用了 SAP 的 Business-One 系统并聘请管理咨询公司对全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建立了适合公司运营的 ERP 系统，优化了运行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差异化服务需求。

业务总体流程与对应职能部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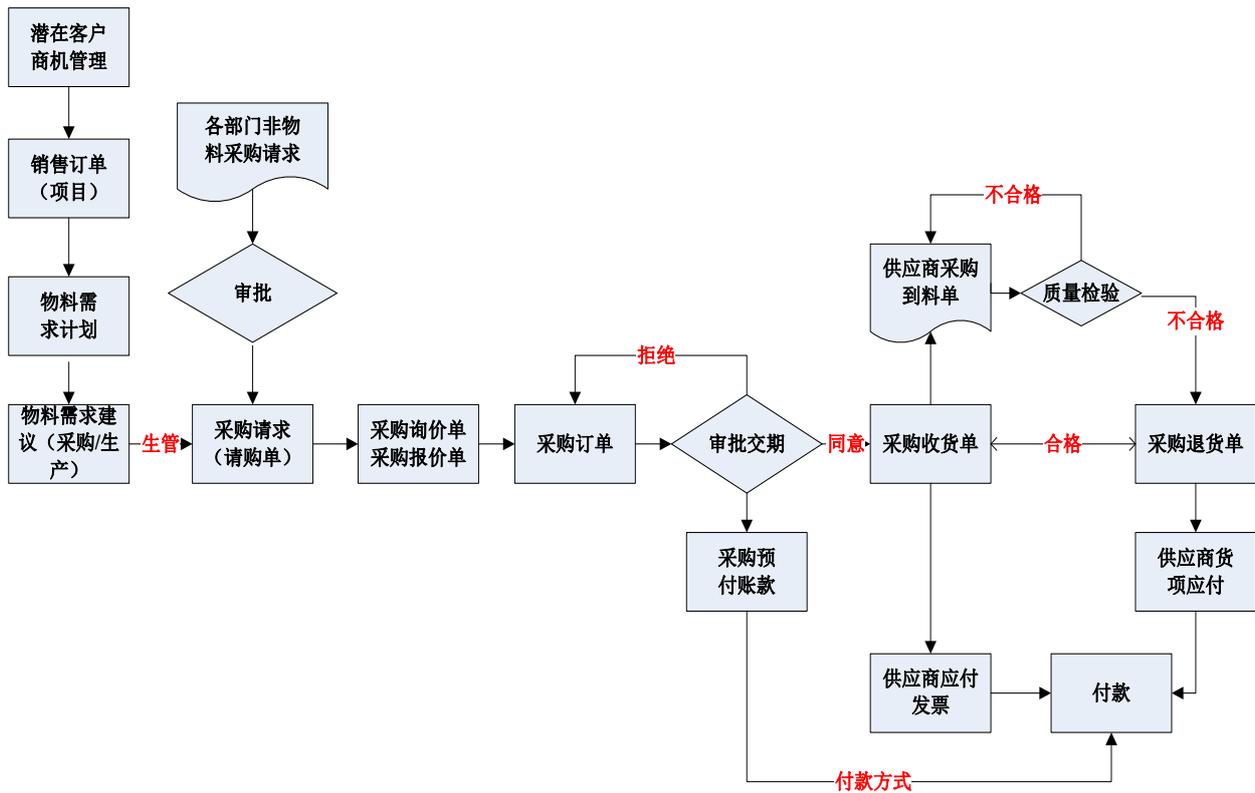


注：业务流程图粉色方框为公司业务职能部门，竖向对应该部门的主要职能。蓝色方框图为相应部门的工作内容，箭头表示工作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物流部根据技术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及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其中，各部门非物料采购请求由各部门经理审批，生产物料采购由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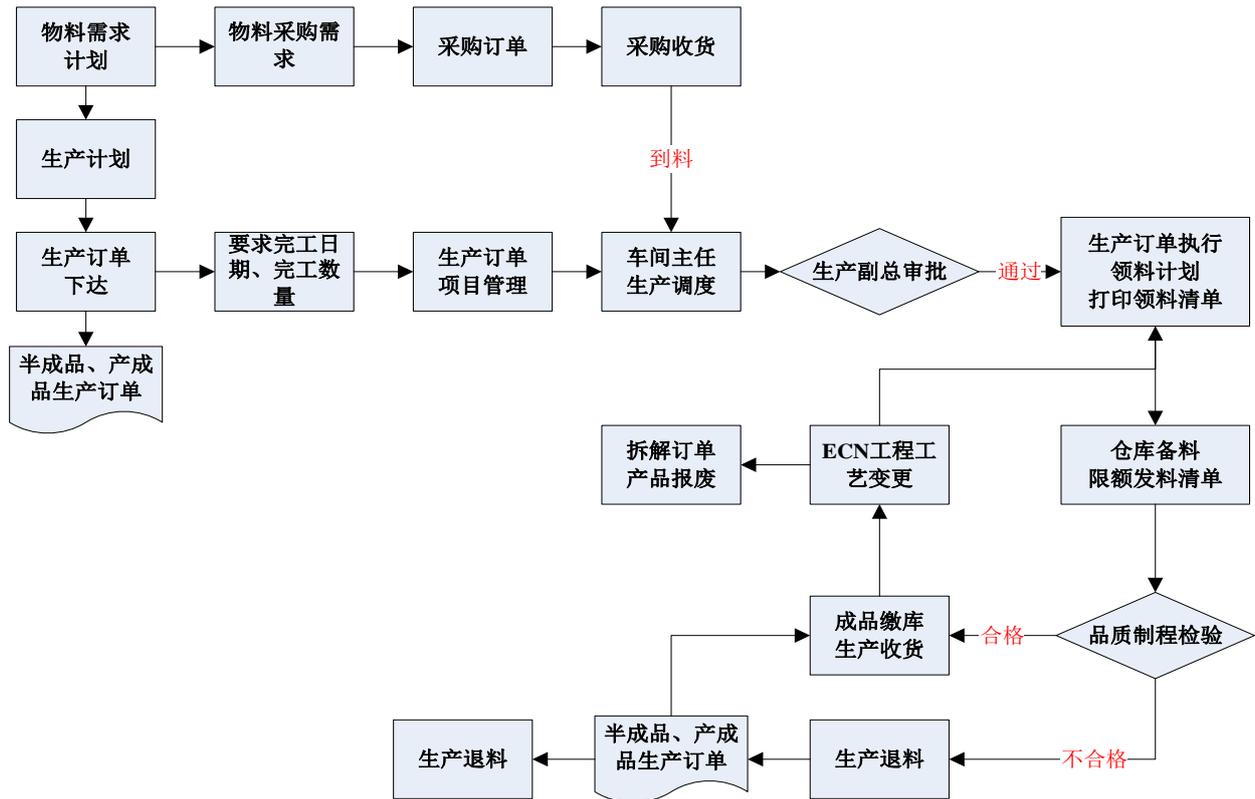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项目管理部下达的项目计划、合同交货日期及完工数量等编制《生产计划表》，经过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生产部经理（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领料、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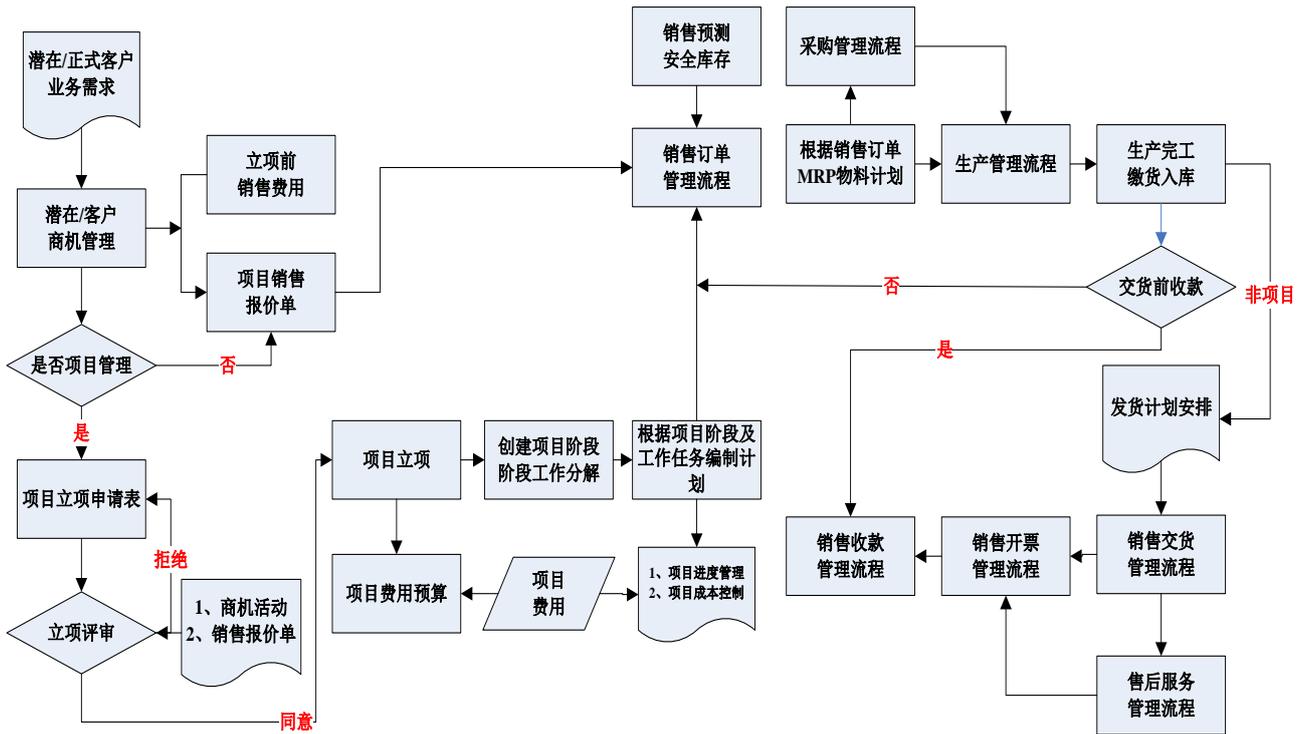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技术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后进行技术方案评估、报价及合同谈判，同时对内组织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进行项目阶段工作分解。立项的项目在形成订单后，进入生产执行部门，进行设计、制造和交付。在设备制造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提出发货申请，由公司生产部门组织发货，并由技术工程部组织安装调试。销售部门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向客户催收货款、申请开票，并进行客户投诉处理及客户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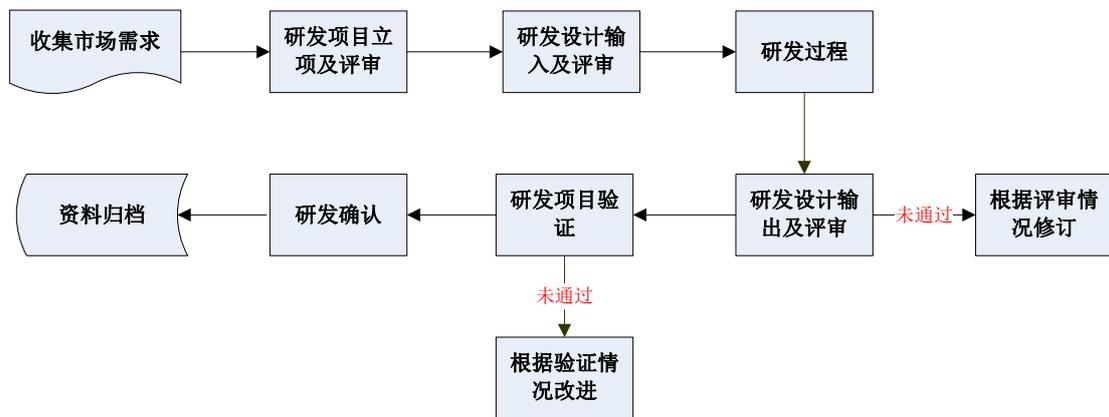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5、研发流程

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非标准化定制需求，通过项目工艺开发、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等达到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研发部根据公司战略收集新产品信息、新工艺开发信息，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成立项目组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并拟定研发进度计划，根据《研发项目技术评审记录》、《技术开发试验报告》等进行样机或产品的试制、场内测试、现场测试，最后根据具体项目的验收、结案情况进行研发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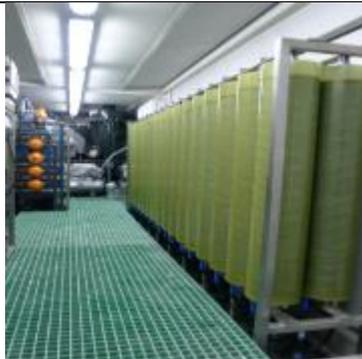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应用产品示意图 |
|----|----------------|---|---|
| 1 | 高浓度废水处理 MBR 技术 | <p>该技术主要使用了管式超滤膜技术作为膜生物反应器 MBR 的核心，可以耐受高污染负荷，具有膜过滤通量大、处理效率高、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等技术特点，主要用于垃圾渗滤液废水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p> |  <p>管式超滤膜组件</p>  <p>外置式 MBR 系统</p> |
| 2 | 废水高倍浓缩膜技术 | <p>该技术主要以耐高压微管膜及盘式膜技术为核心，可以在高含盐、高 COD、高固形物含量条件下进行废水的浓缩、过滤，具有抗污染性能强、浓缩倍数高、寿命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等领域。</p> |  <p>碟管式膜组件</p>  <p>碟管式反渗透系统</p> |
| 3 | 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 <p>该技术主要以高压反渗透膜组件为核心，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全工艺配置在标准化的集装箱里，设备到现场后可以快速连接进水出水，投入运行，产水可达到垃圾渗滤液处理排放标准，具有模块化、标准化、可移动式处理的技术特点，适用于小型城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p> |  <p>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系统</p>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应用产品示意图 |
|----|------------------|---|--|
| | | 处理、应急废水处理、减灾应急供水等领域。 |  <p>集装箱内部设备布置</p> |
| 4 | 工业物料清洁生产分离浓缩集成技术 | 该技术主要以管式超滤膜、微管膜技术、高压反渗透技术作为核心，应用多种膜技术的工艺组合，实现工业物料的澄清、浓缩、分离等，替代传统提取、过滤、蒸发浓缩、树脂吸附等技术，提高生产收率，降低排放，主要应用于制药、石油化工、食品饮料、生物发酵等领域。 |  <p>制药工业（高倍浓缩膜系统）</p>  <p>果汁工业（管式超滤澄清系统）</p>  <p>工业生产废水物料回收与资源化膜系统</p>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保护期限 |
|----|------|------------------|---------------------|----------|-----------|------|-------------------|------|--------|
| 1 | 发明 | 一种吡啶类农药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 ZL 2014 1 0321984.3 | 2014.7.8 | 2016.1.20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20 年 |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保护期限 |
|----|------|------------------|---------------------|------------|-----------|------|-------------------|------|--------|
| | | | | | | | 杨生龙 | | |
| 2 | 发明 | 一种新型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组件 | ZL 2013 1 0445914.4 | 2013.9.27 | 2015.9.23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20年 |
| 3 | 发明 | 一种古龙酸高倍浓缩生产方法及设备 | ZL 2011 1 0319519.2 | 2011.10.20 | 2014.5.28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20年 |
| 4 | 发明 | 用于污水处理的膜生物反应器 | ZL 2010 1 0281260.2 | 2010.9.2 | 2012.7.11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20年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组件 | ZL 2013 2 0598618.3 | 2013.9.27 | 2014.4.30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10年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微管膜组件 | ZL 2012 2 0032776.8 | 2012.2.2 | 2012.10.3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10年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古龙酸高倍浓缩生产设备 | ZL 2011 2 0400389.0 | 2011.10.20 | 2012.7.4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10年 |
| 8 | 实用新型 | 用于污水处理的膜生物反应器 | ZL 2010 2 0526111.3 | 2010.9.2 | 2011.7.6 | 嘉戎有限 | 蒋林煜 董正军 王如顺 | 原始取得 | 10年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申请权人 |
|----|------|-------------------|---------------|------------|--------|
| 1 | 发明 | 一种氟化钾滤液膜法脱硅脱磷方法 | 2014103220145 | 2014.7.8 | 嘉戎有限 |
| 2 | 发明 | 一种电厂脱硫废水膜法浓缩工艺及设备 | 201510976603X | 2015.12.23 | 嘉戎有限 |
| 3 | 发明 | 一种煤化工废水盐分提取方法及设备 | 201510976515X | 2015.12.23 | 嘉戎有限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厂脱硫废水膜法浓缩设备 | 2015210833897 | 2015.12.23 | 嘉戎有限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煤化工废水盐分提取设备 | 2015210834940 | 2015.12.23 | 嘉戎有限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已注册商标 3 个，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或图案 | 核定使用类别 | 核定使用范围 | 有效期 |
|----|------|---------|---------|--------|---|---------------------|
| 1 | 嘉戎有限 | 9194777 | 嘉戎 | 第 11 类 | 海水淡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液体冷却装置；供水设备；水冲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 2012.3.14-2022.3.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或图案 | 核定使用类别 | 核定使用范围 | 有效期 |
|----|------|---------|------------------------------|--------|--|---------------------|
| | | | | |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 |
| 2 | 嘉戎有限 | 9194786 | DTNF | 第 11 类 | 海水淡化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液体冷却装置；供水设备；水冲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 2012.3.14-2022.3.13 |
| 3 | 嘉戎有限 | 9194794 | JJARONG TECHNOLOGY | 第 11 类 |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 2012.8.21-2022.8.20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各类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所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发证机关 |
|----|-------|---------------------|----------------|-----|-----------|---|
| 1 | 嘉戎股份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994600513 | - | 2016.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2 | 嘉戎股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80023 | - | 2016.1.18 | 厦门市商务局 |
| 3 | 嘉戎股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5021690AW | - | 2016.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
| 4 | 嘉戎有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535100078 | 3 年 | 2015.6.29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
| 5 | 嘉戎有限 | 厦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 2015XY0024 | - | 2015.8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运输设备 | 1,268,237.54 | 618,845.96 | 48.80% |
| 办公设备 | 485,009.68 | 202,033.69 | 41.66% |
| 机器设备 | 3,774,094.71 | 1,733,888.90 | 45.94% |
| 生产设备 | 22,676.02 | 11,298.94 | 49.83% |
| 合计 | 5,550,017.95 | 2,566,067.49 | 46.24%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金（元） | 用途 |
|----|------|------------|-------------------|------------------------|------------------|----------------------|---|----|
| 1 | 嘉戎有限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 厦国土房证第 01144520 号 | 2,981.22 | 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 4 号之 9 | 2013.8.1-2019.7.31 | 第 1-3 年 51,141.61 元/月，第 4 年 54,149.94 元/月，第 5 年 57,158.27 元/月，第 6 年 60,166.60 元/月 | 厂房 |
| 2 | 嘉戎有限 | 厦门翔发 | 无[注] | 179.33 | 厦门市翔安区 | 2015.10.1-2016.12.31 | 1,793.00 元/月 | 员工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坐落位置 | 租赁期限 | 租金 (元) | 用途 |
|----|-----|--------------|--------|------------------------|---------------------------------|------|--------|----|
| | |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 | | 春江里 57 号 401、春江里 67 号 301 | | | 宿舍 |

注：根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6]120 号、[2007]39 号），该房产为集体产权，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由厦门市翔安区政府授权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第 1 项房产租赁在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进行备案，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厦房租证字第（201500754）号）。

公司未就上述第 2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由于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即使该房产因权属关系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该房屋租赁关系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嘉戎股份的股东，在此特别承诺如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导致嘉戎有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由本人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全额承担嘉戎股份因此可能承担的装修、搬迁等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7 名。

（1）岗位结构

| 岗位 | 人数 (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 5 | 10.60% |
| 生产人员 | 11 | 23.40% |
| 研发技术人员 | 19 | 40.40% |
| 采购人员 | 2 | 4.30% |

| 岗位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财务人员 | 3 | 6.40% |
| 销售人员 | 5 | 10.60% |
| 后勤人员 | 2 | 4.30% |
| 合计 | 47 | 100.00% |

(2) 学历结构

| 学历结构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26 | 55.30% |
| 大专 | 8 | 17.00% |
| 高中及以下 | 13 | 27.70% |
| 合计 | 47 | 100.00% |

(3) 年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40岁及以上 | 3 | 6.40% |
| 30-39岁 | 17 | 36.20% |
| 30岁以下 | 27 | 57.40% |
| 合计 | 47 | 100.00% |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日期 | 员工总人数 | 缴社保人数 | 缴公积金人数 |
|-------------|-------|-------|--------|
| 2013年12月31日 | 28 | 28 | 26 |
| 2014年12月31日 | 33 | 33 | 30 |
| 2015年10月31日 | 47 | 46 | 42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7人，已为46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为：该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参保相关手续；已为4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人尚在试用期，正在办理公积金缴交手续，另外2人考虑到如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下个人需承担部分费用，为保证实际领取的绝对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尚在试用期，当时正在办理公积金缴交手续，另外2人考虑到如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下个人需承担部分费用，为保证实际领取的绝对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尚在试用期，

当时正在办理公积金缴交手续，另外 1 人考虑到如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下个人需承担部分费用，为保证实际领取的绝对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为新入职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缴交手续。

若需要对报告期内上述放弃缴交公积金的员工补缴公积金，则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分别需要补缴 1,152.00 元、1,920.00 元、2,120.00 元，补缴公积金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蒋林煜：公司董事长。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王如顺：公司董事、总经理。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董正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人工费 | 1,356,271.34 | 1,062,935.16 | 791,336.44 |

| | | | |
|---------------|---------------------|---------------------|---------------------|
| 材料费 | 1,273,672.49 | 864,816.68 | 859,111.03 |
| 折旧费 | 835,455.54 | 881,100.27 | 674,019.96 |
| 差旅费 | 578,891.71 | 600,690.37 | 448,464.45 |
| 厂房租金 | 208,928.66 | 249,089.88 | 103,787.45 |
| 其他 | 120,662.26 | 155,919.87 | 156,185.88 |
| 研发费用合计 | 4,373,882.00 | 3,814,552.23 | 3,032,905.21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40% | 13.41% | 12.86% |

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一直比较重视对于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八）公司所属行业的其他资源要求

1、公司获得的各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嘉戎股份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N-00216Q21741ROS | 2016年3月24日-2019年3月23日 | IQNET（国际认证联盟） |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各类荣誉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2015年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国资委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15年10月13日 |
| 2 |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微企业（2015-2016年度） |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 2015年5月 |
| 3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4年2月 |
| 4 |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微企业（2013-2014年度） |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 2013年5月 |
| 5 | 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 厦门样本企业 | 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 2013年12月 |

（九）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自创立以来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签发的《环评批复》（厦环翔审[2013]环164号）；2015年9月11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签发的《关于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膜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5]030号）；2015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厦翔环[2015]证字第063号），有效期至2018年9月28日止。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0,350,800.86 | 99.91% | 28,403,021.41 | 99.86% | 23,096,789.01 | 97.9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805.98 | 0.09% | 40,717.95 | 0.14% | 479,161.54 | 2.03% |
| 合计 | 30,378,606.84 | 100.00% | 28,443,739.36 | 100.00% | 23,575,950.5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提供技术开发、设备设计、实验等技术服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20,749,692.39 | 68.37% | 22,353,837.36 | 78.70% | 16,987,777.97 | 73.55%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6,173,247.81 | 20.34% | 3,869,658.06 | 13.62% | 3,107,299.15 | 13.45% |
|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 | 502,820.53 | 1.66% | 97,435.90 | 0.34% | 963,675.28 | 4.17% |
| 其它膜分离系统 | 233,504.27 | 0.77% | 143,589.74 | 0.51% | 200,427.35 | 0.87% |
| 配件及其它 | 2,691,535.86 | 8.87% | 1,938,500.35 | 6.82% | 1,837,609.26 | 7.96% |
| 合计 | 30,350,800.86 | 100.00% | 28,403,021.41 | 100.00% | 23,096,789.01 | 100.00% |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推广膜分离技术在清洁生产、环保水处理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多年从事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 (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要产品 |
|----------------|----|------------------------------|----------------------|---------------|-------------|
| 2015年 1-10月 | 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129,120.52 | 33.37%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2 |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31,623.93 | 12.95%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 | 3 |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2,424,410.23 | 7.99%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4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7,093.97 | 7.17%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 | 5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2,008,547.01 | 6.62%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合计 | | 20,670,795.66 | 68.11% | |
| 2014年度 | 1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7,948,717.78 | 27.99%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2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5,606,709.45 | 19.74%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3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51,111.07 | 11.09%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 | 4 | 福建嘉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 | 1,867,948.77 | 6.58%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5 |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01,025.59 | 6.34%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合计 | | 20,375,512.66 | 71.74% | |
| 2013年度 | 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9,811,329.55 | 42.48%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2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40,376.07 | 10.57%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 | 3 | 福建嘉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 | 1,987,336.78 | 8.60%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4 | 深圳市三林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178,530.75 | 5.10%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5 | 无锡艾米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931,623.92 | 4.03%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 | 合计 | | 16,349,197.08 | 70.79% | |

注：福建嘉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对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0.79%、71.74%、68.11%，公司来自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5%、78.70%、68.37%，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相适应的。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分离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开发与应用，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及制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的核心创业团队从 1998 年开始就一直从事分离膜技术在工业领域、环保水处理领域的实践，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应用膜分离技术的力量解决环保水处理问题、实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作为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大部分产品、技术，以及客户均，集中于上述这些领域，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战略是相适应的。目前，公司的客户大多在行业内具有专业性、领先性，他们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获得的项目中需要嘉戎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与产品，使得公司业务及客户具有一定的集中度。

②在膜分离行业中，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是膜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十二五”期间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新增市场至少在 130 亿元以上，垃圾渗滤液改造需求市场至少在 60 亿元以上，因此“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已拥有生化 A/O+外置式 MBR 系统+NF/RO 系统、两级碟管式反渗透（DTRO）处理系统、生化 A/O+外置式 MBR 系统+DTRO 系统、垃圾渗滤液浓缩液高倍浓缩系统、集装箱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五种主要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工艺，公司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应用于国内 120 多个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累积日处理能力达到 15,000 吨。由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是膜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公司将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客户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服务对象，以垃圾渗滤液处理为核心，组织技术开发与市场拓展，提供成套膜处理系统及解决方案给客户。随着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加强，这些客户每年均向公司下单采购，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从单个客户来看，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客户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环卫领域领先的工程设备集团。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卫领域内一个有力的产品和技术支撑，帮助其打通了从垃圾收集、垃圾转运，到垃圾废水处理的固废处理产业链。因此，公司成为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其大额、持续的采购需求，也使公司获得了更高的营业额，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客户集中现象。

除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外，公司正在工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及示范性工程建设。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将逐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分散对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客户的依赖风险。

同时，公司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客户粘性：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可为项目提标改造、新工程建设等提供全系列膜分离技术产品与系统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支持服务周到，受到大多数客户的青睐。首先，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能够为客户提供附加价值，帮助客户解决问题、获得发展，使得公司与客户成为利益共同体，从而形成合作的可持续性。例如，在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其构建固废处理产业链时，协助其设计、定型系列化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并提供了相应的膜技术产品，最终使其形成了完整的固废处理解决方案，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具有较强的粘性。其次，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公司会采取独特的设计，降低客户的维护成本，从而维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例如，公司在膜处理系统中采用了可单独更换膜芯的独特设计，设备运行到需要换膜的时候，只需要更换内部膜芯，而不像市场上其他竞争产品一样需要连同膜壳一起更换，从而降低换膜成本，使客户选择继续采用本公司的膜芯，从而继续与本公司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竞争对手的产品替换本公司产品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于膜技术应用中各个环节都包括了许多专业技术，对膜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且更换供应商后二者之间所需的磨合期较长，行业客户更加关注膜组件供应商与方案供应商历史项目配合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经验与业绩，有着较强的先入为主的竞争特点。公司与客户经过多年的合作，对客户项目具体应用场景所需要的膜处理技术、工艺以及设备运行压力、流量、进水（废水或物料）浓度、分离目标、排放标准等参数指标已非常了解，通过有针对性的设计膜处理系统，配置不同类型的膜组件，组合成灵活多变的处理流程，可以满足客户特殊要求。例如，公司设计开发的集装箱式撬装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可适用于小型城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应急废水处理、减灾应急供水等具体应用场景，获得了中联重科、嘉园环保、昆明金泽等客户的青睐和采购，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随着公司工程经验的积累、工艺的进步、在新的应用领域的尝试和创新，越来越多的成功项目也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着较高的稳定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客户数量（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分别为 65 家、65 家、64 家，客户总体数量保持稳定。从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来看，2013 年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并产生收入，2014 的前五大客户也均在 2015 年与公司有业务合作，且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除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四家客户亦为公司 2015 年的前十大客户，公司客户变动的比例较低，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 2015 年排名 |
|----|------------------------------|----------|
| 1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7 |
| 2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1 |
| 3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
| 4 | 福建嘉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 | 2 |
| 5 |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9 |

注：福建嘉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对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③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开发实力，且仍然在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前沿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开发市场及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按高标准设计与制造产品，构建服务体系。例如，公司的高倍浓缩膜系统、膜分盐系统等深度处理和趋零排放配套技术，与市场上的蒸发浓缩技术、氧化技术形成竞争与互补关系，这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扩大合作可能性并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积极构建自身的供应链体系，从上游核心供应商到下游客户，打造一个致力于先进膜技术研发、应用及重视品质的供应商群体与客户群体。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积极与德国 MEMOS 公司、德国 R.T.S. 公司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新型膜分离技术产品，应用于市场；对于下游客户公司一直持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技术产品，解决其生产问题，配合其拓展市场。通过这些产业合作，公司增加了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①加强和巩固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的拓展，增加销售队伍，进一步完善 SAP 生产管理系统提高交货及时率，加强售后服务等，让更多的客户能接触到公司的产品，采购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公司垃圾渗滤液膜处理技术成熟，已实

现的成功项目多而广、树立的品牌声誉高，公司将以垃圾渗滤液膜处理技术为基础，向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技术应用领域、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等其他新兴领域开拓，丰富公司技术与产品，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交付的煤化工工业废水零排放膜处理系统、印染废水深度膜处理系统、放射性废水膜处理系统等已逐渐显示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支持服务周到，尤其受到设计院和环境工程总包公司的青睐。设计院和环境工程总包公司与其他业主公司相比，更具有专业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这类客户的服务水平，并以这类客户为契机，接触更多专业性的知识和同行业内领先性的公司，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优质客户群。

③公司正在陆续设立区域性的办事处，时刻关注各区域垃圾渗滤液膜处理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建设进度，同时摸索对海外市场的开发。2015年12月，公司开发的垃圾渗滤液可移动式成套设备已成功销售到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客户为 Tekquimica S.A.S，公司与之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305,000.00 美元），公司将依托南美洲地区的合作伙伴，拓展海外市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2,750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元) |
|----|------------------|--------------------------|------------|---------------|
| 1 | 太原绿威环境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5/11/2 | 2,135,000.00 |
| 2 | 浙江华越印染有限公司 | MTNF 膜设备, MTRO 高压膜设备 | 2015/11/3 | 3,980,000.00 |
| 3 | 清华大学 | 多级 DTRO 放射性废水处理高压膜设备 | 2015/11/4 | 2,147,000.00 |
| 4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5/11/6 | 2,300,000.00 |
| 5 |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南京 RO 浓缩液减量化、DTRO 集装箱设备 | 2015/12/1 | 2,160,000.00 |
| 6 | 北京普世圣华科技有限公司 | STRO 膜装置 | 2015/12/7 | 2,090,000.00 |
| 7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纳滤浓缩液减量化单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5/12/11 | 1,500,000.00 |
| 8 | 运城市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6/1/19 | 2,000,000.00 |
| 9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DTRO 膜及控制阀 | 2016/3/16 | 1,142,025.00 |
| 10 |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高压纳滤膜系统 | 2016/3/14 | 1,100,000.00 |
| 合计 | | | | 20,554,025.00 |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分散客户以及应用领域的集中度，避免由于行业周期性的波动、或者市场空间的受限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膜组件、泵、电机、阀门、仪表、电气元器件、管材管件等；直接人工包括工人的工资、薪酬福利；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用厂房租金、间接工人工资、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6,480,236.16 | 96.88% | 17,245,680.80 | 96.32% | 13,822,402.71 | 95.13% |
| 直接人工 | 268,926.23 | 1.58% | 370,897.50 | 2.07% | 361,894.50 | 2.49% |
| 制造费用 | 261,891.97 | 1.54% | 288,039.48 | 1.61% | 346,387.51 | 2.38% |
| 合计 | 17,011,054.36 | 100.00% | 17,904,617.78 | 100.00% | 14,530,684.73 | 100.00% |

(四)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
|------------|----|--------------------------------------|--------------|----------------------|----------------|
| 2015年1-10月 | 1 |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 5,924,980.00 | 21.33% | DTRO 膜组件 |
| | 2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4,748,032.00 | 17.09% | 管式过滤膜组件 |
| | 3 | 厦门明坤特机电有限公司 | 2,587,568.09 | 9.32% | 电气柜及配件 |
| | 4 | 厦门恒天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36,184.86 | 6.61% | 膜设备支架 |
| | 5 | 厦门诺华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228,850.00 | 4.42% | 实验设备及膜壳 |
| | 合计 | | | 16,325,614.95 | 58.78% |
| 2014年度 | 1 | Sepro Membranes,Inc. | 4,785,386.00 | 19.05% | DTRO 膜组件及纳滤膜组件 |
| | 2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3,618,339.00 | 14.41% | 管式过滤膜组件 |
| | 3 | 佛山市鑫鹭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3,452,122.70 | 13.74% | 不锈钢板 |
| | 4 | 厦门明坤特机电有限公司 | 1,397,326.93 | 5.56% | 电气柜及配件 |
| | 5 | 厦门恒天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819,230.79 | 3.26% | 膜设备支架 |
| | 合计 | | | 14,072,405.42 | 56.03% |
| 2013年度 | 1 | Rochem Membrane Systems,Inc. | 5,474,091.00 | 22.05% | DTRO 膜组件 |
| | 2 | 佛山市鑫鹭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4,440,831.50 | 17.89% | 不锈钢板 |
| | 3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4,023,208.90 | 16.21% | 管式过滤膜组件 |
| | 4 | Sepro Membranes,Inc. | 3,124,753.40 | 12.59% | 纳滤膜组件 |
| | 5 |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731,800.00 | 2.95% | 膜壳、阀及泵 |
| | 合计 | | | 17,794,684.80 | 71.68%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8%、56.03%、58.78%。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程度较高。

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均为膜组件，膜组件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公司与主要的膜组件供应商都签订了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确保上游膜产品供应的稳定。同时，公司也逐年加强膜组件的自行设计与研发，减少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除膜组件外的材料供应竞争较为激烈，在行业内同类可替代的供应商较多，更换供应商成本较低，因此公司的采购不会对其产生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
|----|--------------------------------------|--------------|------------|------------------|--------------------|
| 1 | R.T.S.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 过滤膜芯 | 2015.9.8 | USD 380,000.00 | 正在履行 |
| 2 | R.T.S.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 过滤膜芯 | 2015.9.8 | USD 202,228.16 | 履行完毕 |
| 3 |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陶氏纳滤膜、陶氏海水膜、 | 2015.7.31 | CNY 1,050,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R.T.S.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 过滤膜芯 | 2015.6.15 | USD 290,674.24 | 履行完毕 |
| 5 | Sepro Membranes, Inc | 碟管式膜组件 | 2014.3.28 | USD 1,008,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管式超滤膜芯 | 2014.3.17 | Euro 168,820.00 | 履行完毕 |
| 7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管式超滤膜芯 | 2013.2.4 | Euro 122,500.00 | 履行完毕 |
| 8 | ROCHEM MEMBRANE SYSTEMS., Inc. | 碟管式膜组件 | 2012.12.22 | USD 1,588,800.00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400 万人民币）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元) | 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 日的履行 情况 |
|----|----------------------|---|-----------|--------------|------------------------------------|
| 1 |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 氟化钾滤液处理系统、白炭黑洗液处理系统 | 2014.5.26 | 7,200,000.00 | 正在履行 |
| 2 |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分公司 | 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4.5.4 | 5,160,000.00 | 正在履行 |
| 3 |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 临海市松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 2015.7.4 | 6,520,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卷式超滤膜系统 | 2014.4.4 | 4,600,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清洗剂及膜片、膜组件，控制阀，风机、60 吨两级 DTRO 设备（集装箱式）、导流盘膜片、阻垢剂等 | 2014.1.2 | 8,721,030.00 | 履行完毕 |
| 6 | 昆明金泽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 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3.9.13 | 7,050,000.00 | 履行完毕 |
| 7 |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 2013.8.6 | 4,980,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渗滤液处理系统 | 2012.7.11 | 6,560,000.00 | 履行完毕 |

3、独家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产品范围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采购目标 | 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 日的履行 情况 |
|----|--|---|------------|---------------------|--|------------------------------------|
| 1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MEMOS MEMCROSS 系列产品，即管式错流膜组件 | 2014/11/19 | 2015/1/1-2019/12/31 | 2015 年-2016 年：不少于 300,000 欧元/年 2017 年-2019 年：不少于 350,000 欧元/年 | 正在履行 |
| 2 | | MEMOS MEMSUB 系列产品，即管式浸没式膜组件 | | | | |
| 3 | R.T.S.ROCHEM TECHNICAL SERVICE GMBH And Rochem Americas Inc | 碟片式膜组件（DTRO/DTNF） RO PF 组件和 NF PF 组件 PF 膜组件的膜片及导流盘等配件 | 2015/9/28 | 2015/1/10-2018/1/1 | 2015/1/10-2018/1/1：不少于 1,000,000 美元/年 | 正在履行 |

如果采购目标未能实现，上述供应商保持拥有将独家代理协议转为非独家代理的权利。

在前述独家代理协议的基础上，嘉戎分别与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MEMOS”）、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以下简称“R.T.S.”）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独家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产品。

公司争取到前述两家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系基于如下几点考量：嘉戎享有其产品的在中国区域独家采购和销售的权利，可获得市场保护，降低市场竞争；嘉戎生产制造的设备本身需要采购前述独家代理协议中的产品，通过获得独家授权商资格，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更稳定的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给用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独家代理协议未对采购价格有特殊规定，采购订单中需另行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交期及付款条件等。实际操作中，公司的进口采购价格也均是逐笔订单逐笔讨论的。若独家代理转为非独家代理，采购价格不受影响，仍然是逐笔订单逐笔讨论。因此，公司与 MEMOS、R.T.S. 的独家代理，是一种资源垄断，而不对价格进行约束。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 MEMOS 采购金额分别为 4,023,208.90 元、3,618,339.00 元、4,866,200.50 元，2015 年，公司向 R.T.S. 采购金额为 9,139,013.59 元，因此公司实际进口采购总额均高于独家代理协议中的采购目标，公司不能实现独家代理协议采购目标的风险较小。若嘉戎丧失前述独家代理权，短期内市场上可能将有更多的分销商参与竞争，但嘉戎在市场上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商誉，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逐年加强膜组件的自行设计与研发，减少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公司极为重视与新的供应商的合作，丰富直接材料来源渠道，加强质量控制，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供应量、质量、供应及时性的波动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全方位的膜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销售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其他膜分离系统以及相关配件等获取收入与利润。

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灵活制定营利政策，以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公司垃圾渗滤液膜处理技术成熟，已实现的成功项目多而广、树立的品牌声誉高，公司可通过获取更大规模、高质量的项目，以获取较高的收益。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和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大多数属于新的开拓性应用，有时公司为促成示范项目的实施与建设，会采取适当让利的策略。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直接面向客户，客户类型主要是工程公司客户及终端用户，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非标准化定制需求，通过项目工艺开发、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等达到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对于公司已实现成功推广的产品，通过成功案例示范效应，寻找匹配客户，销售成套设备。

公司技术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对销售人员进行全国片区划分，各自负责区域内的品牌、产品以及技术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派专人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技术销售部人员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会议、浏览招投标网、设计院咨询等方式搜集客户项目需求信息，在确定潜在客户后，与其充分沟通以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膜处理系统应用需求，按照具体项目的工艺、水质水量、场地等因素进行个性化方案定制，必要时组织中试，充分展示公司的技术服务优势。最后，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项目。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公司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可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采购主要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或者新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并确定采购合同。国外采购，主要是采购膜元件，公司拥有固定的合作伙伴，与主要的膜组件供应商都签订了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确保上游膜产品供应的稳定。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多数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集中谈判并确定价格，之后通过直接下订单方式采购。特殊订单，公司会采用单独谈判的形式确定价格和交货期。

（四）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各类膜分离系统均为订单式销售，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膜分离系统设备。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膜分离行业的监管采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膜分离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与信息化部；同时污水处理、废水回收等环保领域亦是膜分离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相应地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监管。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膜分离行业的整体规划发展，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

中国膜工业协会（Membran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China，简称：MIAC）是由全国膜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以盈利为目的

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行约行规；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进行行业内价格协调；按照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序号 | 文件 | 发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
| 法律法规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4年4月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8年8月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8年2月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02年8月 |
| 5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5年4月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国务院 | 2000年3月 |
| 行业政策 | | | |
| 7 |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2年6月 |
| 8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2年7月 |
| 9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 国务院 | 2011年12月 |
| 10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务院 | 2010年10月 |
| 11 |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2年1月 |
| 12 |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 环境保护部 | 2011年6月 |
| 13 | 《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科学技术部 | 2012年8月 |
| 14 |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科学技术部 | 2011年7月 |
| 15 | 分离膜“十二五”发展规划 | 中国膜工业协会 | 2011年 |

(二) 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膜是指具有选择性分离的功能薄膜材料，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物理过程的物质分离，不需发生相的变化和添加助剂。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不

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称为膜分离。膜分离技术是指借助膜的选择渗透作用，在外界能量或化学位差的推动作用下对混合物中溶质和溶剂进行分离、分级、提纯和富集的技术。膜分离过程是在压力驱动下，在常温下进行的一个高效的分离过程，通过选择不同类型的膜，可达到极广的适用范围，从微粒级到微生物菌体，甚至离子级等。

近二十年来，膜作为一种新兴高效的分离技术广泛应用在工业水处理、化工、石油、纺织、冶金、电力、电子、食品、饮用水净化、生物制药、发酵等各个领域。随着制膜技术的发展，膜分离技术不断进步，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电渗析、气体膜分离、无机膜分离、液膜分离等都取得很多新的进展，其应用范围也不断地扩大。膜分离技术正作为分离混合物的重要方法，在工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正在成为解决能源、资源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基础。

目前，膜分离技术的主要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有以下几种：

| 处理技术 | 技术特点 | 主要应用领域 |
|-----------|--|--|
| 微滤（MF）膜技术 | 属于精密过滤，其基本原理是筛孔分离过程，能截留 0.1-1 微米之间的颗粒。微滤膜允许大分子和溶解性固体（无机盐）等通过，但会截留住悬浮物、细菌及大分子量胶体等物质。 | 主要是从气相和液相中截留微粒、细菌以及其他污染物，以达到净化、分离、浓缩的目的。涉及领域主要有：医药工业、食品工业（明胶、葡萄酒、白酒、果汁、牛奶等）、高纯水、城市污水、工业废水、饮用水、生物技术、生物发酵等。 |
| 超滤（UF）膜技术 | 采用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以压力差为推动力进行膜过滤，属于高分子分离。 | 最适于处理溶液中溶质的分离和增浓，也常用于其他分离技术难以完成的胶状悬浮液的分离，广泛应用于料液的澄清、大分子有机物的分离纯化、除热源等，如食品加工、饮料工业、医药工业、生物制剂、中药制剂、临床医学、印染废水、食品工业废水处理。 |
| 纳滤（NF）膜技术 | 介于反渗透和超滤膜之间，是近十年发展较快的一项膜技术，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主要用于去除直径为 1 纳米左右的溶质粒子，能对小分子有机物等与水、无机盐进行分离，实现脱盐与浓缩的同时进行。NF 膜的最大特征是膜本体带有 | 其在制药、生物化工、食品工业等诸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主要应用领域有：食品工业、植物深加工、饮料工业、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生物发酵、精细化工、环保工业等。 |

| 处理技术 | 技术特点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电荷，这使它在很低操作压力下（0.5MPa）仍具有较高的脱盐率。 | |
| 反渗透（RO）膜技术 | 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进行溶质与溶剂的分离，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由于RO膜的孔径是头发丝的一百万分之五（0.0001微米），一般肉眼无法看到，细菌、病毒是它的5,000倍，因此能够去除可溶性的无机盐、有机物、细菌、胶体粒子、发热物质。 | 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工业、植物（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生物发酵、制备饮用水、纯水、超纯水、海水、苦咸水淡化、电力、电子、半导体工业用水、医药行业工艺用水、制剂用水、注射用水、无菌无热源纯水、化工及其它工业的工艺用水、锅炉用水、洗涤用水及冷却用水。 |

根据《2010年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膜市场增长势头强劲，2004年全球膜组件市场的销售额达63亿美元，2007年的销售额为83亿美元，2011年预计将达110亿美元。2007年全球各类膜组件产品中，反渗透膜占膜市场的比例约为45%，超滤与纳滤合占20%左右，微滤约占30%，其他占5%左右。超、微滤膜组件市场合计占有全球膜市场的半壁江山，短期内这一趋势将得以保持。

中国的膜技术从2005年开始迅猛发展，其应用范围从工业废水领域拓展到垃圾渗滤液、大型市政污水以及海水淡化领域，膜技术应用的工程项目数量和规模都增速较快，成为东亚，乃至世界瞩目的新兴市场。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分离膜产值达到578亿元，2014年约735亿元，较2010年的300亿元增长一倍。“十二五”期间，我国膜工业产值平均年增长约24%，远高于世界8~9%的平均水平。

2、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膜产业借助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的机会得到了长足进步，中国膜产业市场已经成为全球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膜产业产值在“十二五”基础上实现翻番，平均年增长20%左右，“十三五”末期功能膜产值突破2,500亿元。反渗透（RO）膜技术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反渗透（RO）膜国内市场占有率实现30-50%；微滤膜及超滤膜质量实现新突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60-80%。中国膜产业已经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期，超滤、微滤、反渗透等膜技术在垃圾渗滤液、

工业废水处理、能源电力、有色冶金、海水淡化、给水处理、污水回用及医药食品等领域的工程应用规模迅速扩大，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1）垃圾渗滤液膜处理领域发展前景

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建设起步较晚，早期处理工艺主要参照城市污水处理方法，从 90 年代后期才开始采用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法。2008 年 7 月 1 日，我国《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新标准正式开始实施。相对于 1997 年旧的标准，新标准强制规定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建有完备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而且还提高了渗滤液的处理标准和排放标准。这对于传统的生物处理工艺而言是很难达标的，必须结合物理处理等工艺，如纳滤、反渗透、超滤等技术才能达标，因此对于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明显增加。由于采用膜处理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具有出水水质较好、可以达到较高排放要求等优点，因此，膜技术近年来在渗滤液处理应用中颇受重视且被广泛应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每年 9%~10%左右的速度增长。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仍以卫生填埋为主，然而采用填埋处置垃圾会产生大量污染性极强的垃圾渗滤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79 亿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1.62 亿吨，无害化处理率达 90.3%。其中，卫生填埋处理量为 1.05 亿吨，占 65%；焚烧处理量为 0.53 亿吨，占 33%；其他处理方式占 2%。但由于我国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含量和含水率往往高达 50%-60%，导致渗滤液产量大、成分复杂且浓度高，处理难度大。根据民族证券的研究报告^①，目前国内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一般占垃圾填埋量的 35%-50%，部分地区受地域、降水等影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产量占垃圾填埋量的重量甚至超过 50%以上。此外，我国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渗滤液一般占垃圾焚烧量的 25%-35%，部分地区超过 35%以上。初步测算，2014 年城市生活垃圾所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达到 5,000-7,000 万吨，日均垃圾渗滤液产量达到近 20 万吨。若处理不当，将会严重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周围的土壤，甚至还直接污染大气，

^① 民族证券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分析师符彩霞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行业深度报告《环保：固废投资增加拉动渗滤液处理需求增长》。

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有效解决垃圾渗滤液的污染或二次污染问题，不仅是保证国家节能环保、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更有利于恢复和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垃圾渗滤液市场空间主要依赖于新建填埋厂与焚烧站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存量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根据民族证券研究^①，“十二五”期间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新增市场至少在 130 亿元以上，垃圾渗滤液改造需求市场至少在 60 亿元以上，因此“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巨大。

另外，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所提出“到 2015 年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的目标，将促使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运营工作的监管，从而进一步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技术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长远发展。

（2）膜法污水处理领域发展前景

近年来，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我国政府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事业，污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呈现高增长和规模化的发展态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显示，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由 2008 年的 4,937.03 亿元增加 2014 年的 9,575.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7%。随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从 2008 年的 9,079 万吨/日增长到 2014 年 18,000 万吨/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08%。城镇污水处理量从 2008 年的 237.30 亿吨增长到 2014 年 494.30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1%。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要求逐步提高，对饮用水的使用要求也日趋严格。膜法水治理技术由于其物理分离、出水水质高且稳定的特点，日益成为污水治理领域的主流技术之一。在我国因为水的问题比较严峻，因而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应用发展的比较快，尤其在废水处理，特别是水资源再利用方面有广阔的前景。

^① 民族证券环保工程及服务行业分析师符彩霞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行业深度报告《环保：固废投资增加拉动渗滤液处理需求增长》。

尽管近年来我国对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根据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4年）》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716.2亿吨，比上年增加2.99%。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205.3亿吨，比上年减少2.14%，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8.67%；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510.3亿吨，比上年增加5.19%，占废水排放总量的71.25%。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投资估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1.9万亿，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1.4万亿，使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上述规划目标的实施，将为膜法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兴业证券的研究表明^①，截至2012年底国内已建或在建的规模以上（5,000吨/日处理量）膜法水资源解决方案中，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领域达到189.95万吨/日，市政给水净化达到109.63万吨/日以上，膜技术占整个市政污水处理市场的份额不到3%，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提出将直接拉动膜技术在市政污水领域的规模，预计2015年膜技术将占到再生水一半以上份额，仅市政领域“十二五”期间膜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就可达370亿元。除新建项目外，已有污水处理项目中膜组件的更换，将进一步拉动膜处理设备市场的发展。以新建项目每年10%的市场增长率、膜处理设备5年的平均使用寿命测算，膜处理设备的更换最终将占到每年膜销售量的40%。

随着国内公司工程经验的累积、工艺的进步、膜材料的国产化，越来越多的成功项目也起到了很多的示范效应，膜技术在污水处理上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快速提升，膜处理技术在市政污水处理、供水与工业废水处理再生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① 兴业证券分析师纪云涛、朱峰于2013年2月26日发表的行业投资策略报告《水务：智者乐水，水处理产业链主题研究》。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膜分离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膜组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受企业膜配方技术、制造技术的影响；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的水处理效果则直接受到企业膜分离技术、工艺开发、工艺设计、应用经验的影响，企业掌握膜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竞争能力。因此，技术水平是本行业最为重要的进入壁垒。

2、人才壁垒

膜分离行业作为高新技术行业，其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行业内经营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膜技术应用中各个环节都包括了许多专业技术，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人才壁垒较高。

3、业绩与经验壁垒

由于客户对膜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更加关注膜组件供应商与方案供应商历史实施项目的经验与业绩，有着较强的先入为主的竞争特点。因此，膜组件与解决方案供应商过往的项目业绩与经验直接影响其未来获得新客户的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4、品牌与市场地位壁垒

膜分离技术系统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专业客户和合作伙伴心中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直接关系着膜组件产品订单及膜技术系统化解决方案项目获得的可能性。在选择膜分离技术供应商时，客户会倾向于选择历史业绩优异、经验丰富、市场地位较高的企业作为供应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膜技术产业的政策，引导行业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膜技术产业由于同时占据了节能环保、新材料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成为国家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得到重点培育。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把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六大领域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并重点支持研发和产业化示范膜材料与膜生物反应器等技术装备。科技部于 2012 年 8 月发布《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形成 5 至 8 种关键膜材料实现国产化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膜领域科技发展总体规划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基础研究走在国际前列；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着力解决产业化关键技术难题；膜产业保持快速增长，着力培育龙头企业。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膜技术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社会需求巨大

我国水资源十分紧张，水污染极为严重，随着对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膜分离技术在工业废水处理方面将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由于膜技术能在治理污染的同时回收有用的物质，变废为宝，甚至可以实现闭路循环，因此在清洁生产工艺中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作为一项高新清洁生产技术，膜正广泛应用于环保及人们的日常生活等诸多领域。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膜产业产值在“十二五”基础上实现翻番，平均年增长 20% 左右，“十三五”末期功能膜产值突破 2,500 亿元。反渗透（RO）膜技术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反渗透（RO）膜国内市场占有率实现 30-50%；微滤膜及超滤膜质量实现新突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60-80%。中国膜产业已经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膜技术水平提高

膜分离技术由于清洁无污染、操作及设备简单、能量损耗少，是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的净化技术。随着膜技术水平的提高，其应用覆盖的领域也从传统的化工、电子、纺织、轻工、冶金、石油等工业领域扩展至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清洁生产等领域。膜分离应用技术领域的拓宽，极大推动了膜分离产业的发展。可以预见，膜分离技术将进入产值大幅增加的黄金时期，它所带动的相关产业产值总量更是不可估量，其将在水资源、能源、环境、传统产业改造等领域发挥重大作用。

2、不利因素

(1) 膜材料、膜组件依赖进口

中国膜产业的发展仍旧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膜分离技术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我国膜分离技术发展相对较晚，膜产品质量较低。此外膜的原材料，例如聚砜、聚偏氟乙烯、聚醚砜及食品级聚氯乙烯等虽然国内有部分企业生产，但因并非为制膜专用料，质量相对不太稳定，因而国内大约50%~70%的膜材料树脂仍依赖进口，只有极少数内资企业能够生产纳滤膜，产量和产品性能都明显不足，尚未批量生产，应用领域与规模也有待拓展。

(2) 市场竞争加剧

内资膜企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资金短缺，新产品研发滞后。年产值在500万元左右的中小企业约占膜企业总数的85%，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厂家约占8%~10%，年亿元产值以上的企业只占4%。国际著名的膜元件制造商和工程公司已悉数进入中国市场，有的还在我国设立了研发机构或制造厂。外资企业依靠产品性能和资本运作的优势占据了国内膜产品和膜处理工程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随着国际著名的膜元件制造商和工程公司的进入，国内膜工业企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3) 技术水平落后

我国膜分离行业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明显。虽然部分国产品已处于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但就总体而言，膜产品的制作技术和产品性能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尚存较大差距，产品的性能不高、不稳定。工艺应用与集成创新成果是目前国内膜技术应用的主阵地之一，解决了一些国内、外尚未解决的应用难题，但总体技术配套较差，工艺及设备设计制造还有较大的差距与提升空间。

(五) 行业特有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环境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膜技术行业与环保行业息息相关，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环保行业热度持续升温，环保需求的增加进而促进膜技术行业的需求稳定增加。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发展，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行业

迎来广阔发展空间，进而膜技术行业亦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膜技术企业自主研发实力较弱，目前大多数技术从国外引进，同国外相比具有较大差距。从整体来看，国内的膜技术应用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新兴的膜生产企业陆续建成投产，正处于群雄争霸的时期。其产品的面市将使得膜市场的竞争更加剧烈。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膜分离技术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高。随着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但若由于行业不能留住人才，造成技术人员流失，会给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富有经验的技术团队

公司核心创业团队从 1998 年开始就一直从事分离膜技术在工业领域、环保水处理领域的实践，参与了在制药、化工、食品、环保、垃圾渗滤液等领域上百项工业膜分离项目的开发与应用。公司目前从业技术人员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40% 以上，有 2 名高级工程师、3 名硕士，从业经验 5 年以上的技术工程师比例达到 80%。公司为国内工程公司配套提供的管式膜 MBR、DTRO 膜技术产品及成套设备，应用于国内 120 多个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累计日处理能力达到 15,000 吨。工业应用 UF、NF 项目众多，广泛涉及制药、食品、化工生产工艺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雄厚的技术开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开发了高浓度废水 MBR 工艺成套设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膜系统、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减量化处理装置、移动式智能化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油气田废水处理系统、催化剂废水零排放系统、放射性废水处理系统等工艺系统与装备，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并成功应用于系统解决方案中。

同时，公司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自行设计和制造出十多套膜中试装置，应用于新工艺开发。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与国际先进膜公司合作，独立设计开发新式膜组件，并委托其生产制造。公司开发了一种新型微管式膜组件（MT膜），可用于物料带悬浮物的澄清过滤、高浓度脱盐浓缩、废水的深度处理。公司与 MEMOS 公司联合开发了一系列新型管式膜组件，滤液质量高于陶瓷膜，可以实现直接替换现有陶瓷膜组件的目的，为下游工艺提供更好的物料条件，提高产品收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研发成果显著。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知技术先进性影响企业的长久兴衰，因此，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前沿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3）实施 SAP 资源优化业务流程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根据企业业务流程引进 SAP 公司 Business-One 系统，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再造，建立了适合于公司项目管理运营的 ERP 系统，优化了运行流程，使得经营数据具有实时性、可追溯性，提升了运营效率，提高了交货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膜材料及膜组件的开发不足

目前，公司的膜组件大部分来源于国外供应商，膜分离系统质量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进口膜组件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在上游膜材料及膜组件产品的开发尚还不足。公司希望进入上游膜产品生产领域，目前也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但更多的是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开发，采用“由公司设计、委托国外供应商制造”的方式。未来，公司希望进一步加快建立自己的膜材料及膜组件的研发体系，或者与国外供应商建立股权合作，引入国外先进膜材料及膜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

（2）研发技术人员不足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经常是多部门的组织和参与，公司项目堆积多，有时会发生技术人员不足而导致项目技术开发滞后、项目延期交付的情况，不能满足各种研发工作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了完备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未形成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情形；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工作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

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保

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a) 分析研究；b) 沟通与联络；c) 公共关系；d)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b) 股东大会；c)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d) 网站；e) 一对一沟通；f) 现场参观；g)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h) 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1)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措施包括：a)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b)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c)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d)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

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和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并作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嘉戎技术是一家集膜元件供应、膜技术开发、膜工艺应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膜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制药、环保、化工、食品、石化、冶金等领域的开发与应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独立实施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下设项目管理部、技术销售部、技术工程部、设计部、品管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物流部、公共支持部。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①厦门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蓟斌，经营范围：1、工业循环水及废弃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绿信环保设立时为王蓟斌和蒋林煜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王蓟斌出资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蒋林煜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2015 年 6 月 10 日，蒋林煜将其持有的绿信环保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胡良华，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绿信环保主要从事电子水处理业务，且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②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E396，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00019G7XX，股权结构为：蔡劲军持股 51.00%，苏国金持股 24.00%，黄皖明持股 15.00%，洪楚鹏持股 10.00%。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

③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 301 号之二，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3032977963，股权结构为：苏国金持股 40.00%，戴少雄持股 40.00%，阮丽娜持股 20.00%。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

④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大厦 6 楼之 04，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50200200071038，股权结构为：苏国金持股 26.70%，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70%，庄文韬持股 23.30%，徐全寿持股 10.00%，黄水生持股 8.30%，张木辉持股 5.00%。经营范围为：对农业的投资（不含只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业务对农业产业的股权投资。

⑤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4,832.20 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 6 楼之 05，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65439L，股权结构为：厦门嘉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1.39%，徐四海持股 35.18%，徐琼红持股 6.21%，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孙善忠持股 2.22%，谢超持股 1.90%，苏国金持股 1.85%，叶激艇持股 1.25%。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超级市场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豆制品制造；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水果种植；蔬菜种植。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农产品。

⑥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702 号 403-405 单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86846R，股权结构为：华天财富（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00%，柴智持股 19.00%，苏国金持股 18.00%。经营范围为：1、集成电路与电子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3、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与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⑦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023，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45D1B5J，股权结构为：苏国金持股 20.00%；赵开新持股 2.00%；谢进持股 20.00%；周晓宇持股 5.00%；叶

激艇持股 53.00%；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及产品与公司董事苏国金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所从事的业务和产品均不相同或相似。

公司出具《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与公司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股东均未直接和间接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公司的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其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嘉戎技术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公司股东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与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就对外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明确了具体的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行使审批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规定了一般对外担保的条件、担保合同及担保对象审查程序、决策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事项等。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事项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 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1 | 蒋林煜 | 董事长 | 11,200,000 | 40.00% | 直接 |
| 2 | 王如顺 | 董事、总经理 | 8,120,000 | 29.00% | 直接 |
| 3 | 董正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8,120,000 | 29.00% | 直接 |
| 4 | 苏国金 | 董事 | 560,000 | 2.00% | 直接 |
| - | 合计 | - | 28,000,000 | 100.00% | - |

除上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蒋林煜和董事余昭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苏国金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个人诚信状况声明》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薪酬领取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是否领取薪酬 |
|----|-----|------|------------------|-------|--------------|--------|
| 1 | 苏国金 | 董事 |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否 |
| | | | 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否 |
| | | |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关联方 | 否 |
| | | |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否 |
| | | |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否 |

| | | | | | | |
|--|--|--|------------|------|-----|---|
| | | |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是 |
| | | | 上海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否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国金 | 董事 |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 | 24.00% |
| | | |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 | |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 | 267.00 | 26.70% |
| | | |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89.3957 | 1.85% |
| | | |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 630.00 | 18.00% |
| | | | 厦门溢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2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蒋林煜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三英为公司监事；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蒋林煜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如顺为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蒋林煜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如顺为公司总经理，余昭蓉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余昭蓉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蒋林煜担任董事长；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陈琼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娟、李飞共 3 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琼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王如顺任总经理，董正军任副总经理，刘德灿任副总经理，陈锦玲任财务负责人，余昭蓉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当日（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上任。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都是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加到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872,319.94 | 2,951,721.91 | 8,037,942.41 |
| 应收票据 | 7,148,210.00 | 5,690,703.51 | 4,293,520.00 |
| 应收账款 | 4,917,723.98 | 1,838,795.56 | 3,060,754.68 |
| 预付款项 | 390,561.37 | 675,745.11 | 231,179.76 |
| 其他应收款 | 746,161.47 | 683,359.75 | 267,812.29 |
| 存货 | 29,556,034.64 | 22,467,698.29 | 15,296,162.4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000,000.00 | 17,300,000.00 | 3,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59,631,011.40 | 51,608,024.13 | 34,187,371.6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2,566,067.49 | 1,871,786.25 | 2,429,101.30 |
| 无形资产 | 185,541.2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1,810.67 | 440,983.07 | 537,575.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369.05 | 100,119.46 | 83,548.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5,446.3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78,788.48 | 2,488,335.08 | 3,050,225.78 |
| 资产总计 | 62,709,799.88 | 54,096,359.21 | 37,237,597.38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4,733,219.75 | 4,159,607.61 | 2,942,228.01 |
| 预收款项 | 22,760,222.47 | 20,385,584.60 | 9,895,707.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189.97 | 192,168.74 | 133,677.66 |
| 应交税费 | 3,143,359.21 | 2,927,009.20 | 2,343,140.52 |
| 其他应付款 | 563,882.98 | | 13,777.8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420,874.38 | 27,664,370.15 | 15,328,531.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323,333.32 | 475,555.55 | 292,222.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3,333.32 | 475,555.55 | 292,222.22 |
| 负债合计 | 31,744,207.70 | 28,139,925.70 | 15,620,753.9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8,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2,296,559.22 | 1,795,643.35 | 1,361,684.34 |
| 未分配利润 | 20,669,032.96 | 16,160,790.16 | 12,255,159.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965,592.18 | 25,956,433.51 | 21,616,843.41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2,709,799.88 | 54,096,359.21 | 37,237,597.38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0,378,606.84 | 28,443,739.36 | 23,575,950.55 |
| 二、营业总成本 | 24,312,518.83 | 23,949,208.80 | 18,721,186.6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7,011,054.36 | 17,904,617.78 | 14,562,036.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8,004.83 | 115,620.18 | 66,290.39 |
| 销售费用 | 746,587.03 | 938,076.62 | 885,457.25 |
| 管理费用 | 6,446,924.14 | 5,529,178.64 | 3,991,668.3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8,357.92 | -190,339.14 | -725,613.11 |
|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3,886.12 | -72,863.43 | 33,571.59 |
|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 -422,295.57 | -275,081.85 | -92,224.0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 6,066,088.01 | 4,494,530.56 | 4,854,763.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6,039.92 | 397,572.92 | 248,657.3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03,062.98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 5,669,064.95 | 4,892,103.48 | 5,103,421.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9,906.28 | 552,513.38 | 727,969.17 |
| 五、净利润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949,414.02 | 42,965,291.75 | 27,960,175.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16.70 | 600,774.11 | 1,422,753.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22,130.72 | 43,566,065.86 | 29,382,929.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905,182.34 | 26,528,441.48 | 25,608,051.1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94,267.02 | 2,267,524.39 | 1,629,461.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78,282.44 | 1,348,430.03 | 712,648.0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2,330.22 | 4,066,161.54 | 3,075,107.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80,062.02 | 34,210,557.44 | 31,025,267.91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931.30 | 9,355,508.42 | -1,642,338.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00,000.00 | 35,000,000.00 | 5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2,295.57 | 275,081.85 | 92,22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22,295.57 | 35,275,081.85 | 55,092,224.0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65,110.65 | 646,340.87 | 2,282,207.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800,000.00 | 49,300,000.00 | 58,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565,110.65 | 49,946,340.87 | 60,282,207.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7,184.92 | -14,671,259.02 | -5,189,982.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6,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1,344.41 | 50.10 | -7,990.8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0,598.03 | -5,315,700.50 | -840,312.1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22,241.91 | 8,037,942.41 | 8,878,254.5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42,839.94 | 2,722,241.91 | 8,037,942.41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795,643.35 | 16,160,790.16 | 25,956,433.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000,000.00 | | | 1,795,643.35 | 16,160,790.16 | 25,956,433.5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500,915.87 | 4,508,242.80 | 5,009,158.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009,158.67 | 5,009,158.6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0,915.87 | -500,915.8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0,915.87 | -500,915.8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2,296,559.22 | 20,669,032.96 | 30,965,592.18 |

续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361,684.34 | 12,255,159.07 | 21,616,843.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000,000.00 | | | 1,361,684.34 | 12,255,159.07 | 21,616,843.4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33,959.01 | 3,905,631.09 | 4,339,590.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39,590.10 | 4,339,590.1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33,959.01 | -433,959.0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3,959.01 | -433,959.01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795,643.35 | 16,160,790.16 | 25,956,433.51 |

续表：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924,139.13 | 8,317,252.19 | 11,241,391.3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924,139.13 | 8,317,252.19 | 11,241,391.3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000,000.00 | | | 437,545.21 | 3,937,906.88 | 10,375,452.0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75,452.09 | 4,375,452.0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37,545.21 | -437,545.2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7,545.21 | -437,545.21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000,000.00 | | | 1,361,684.34 | 12,255,159.07 | 21,616,843.41 |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未与其他单位联营或合营其他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10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5.00 | 25.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视具体情况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生产设备 | 5% | 3-5 | 19.00-31.67 |
| 机器设备 | 5% | 3-5 | 19.00-31.67 |
| 运输设备 | 5% | 4-5 | 19.00-23.75 |
| 办公设备 | 5% | 3-5 |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

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

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1）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双方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①利

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常，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少数情况下由于客户原因而无法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的商品销售，在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在提交服务相关成果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

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0,378,606.84 | 28,443,739.36 | 23,575,950.55 |
| 净利润（元）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072,259.48 | 3,767,833.55 | 4,085,702.93 |
| 毛利率 | 44.00% | 37.05% | 38.2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7.60% | 18.24% | 3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82% | 15.84% | 28.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3 | 0.54 | 1.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3 | 0.54 | 1.46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8.43 | 10.79 | 8.63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5 | 0.95 | 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931.30 | 9,355,508.42 | -1,642,338.3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6 | 1.17 | -0.21 |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计（元） | 62,709,799.88 | 54,096,359.21 | 37,237,597.3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30,965,592.18 | 25,956,433.51 | 21,616,843.41 |
| 每股净资产（元） | 3.87 | 3.24 | 2.70 |
| 资产负债率 | 50.62% | 52.02% | 41.95% |
| 流动比率（倍） | 1.90 | 1.87 | 2.23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1.03 | 1.22 |

注：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0,378,606.84 | 28,443,739.36 | 23,575,950.55 |
| 净利润（元）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 毛利率 | 44.00% | 37.05% | 38.23% |
| 净利率 | 16.49% | 15.26% | 18.56% |
| 净资产收益率 | 17.60% | 18.24% | 30.32% |
| 每股收益（元） | 0.63 | 0.54 | 1.46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8.23%、37.05%及 44.00%。2015 年 1-10 月份相比于 2014 年度，毛利率提高了 6.95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得益于：

①公司一直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应用，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品牌声誉逐渐积累，因此公司能够获取更高质量的项目，高质量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②由于业务的拓展和项目的增多，公司在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也明显加强；

③公司进口采购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50%左右，进口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欧元汇率持续下降，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④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扩大，收入成本比例也在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得以体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份，净利率分别为 18.56%、15.25%及 16.49%。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净利率均略低于 2013 年度，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的增加，其中，公司为研发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系统、工业废水高倍浓缩膜系统、工业物料浓缩分离膜系统，开拓新应用领域而加大了研发投入。

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但同时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间接费用支出，使净利润不断增长。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最高的原因是 2013 年期初股本为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新增股本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致使 2013 年平均净资产大大低于其他年度。

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净利率及其他指标波动合理，公司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息税前利润（元） | 5,669,064.95 | 4,892,103.48 | 5,103,421.2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N/A | N/A | N/A |
| 资产负债率 | 50.62% | 52.02% | 41.95% |
| 流动比率（倍） | 1.90 | 1.87 | 2.23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1.03 | 1.22 |

公司暂无对外融资，因此没有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无意义。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5%、52.02%及 50.62%。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涨了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增加。公司销售商品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即签订销售合同时要求对方预付 10%至 30%的货款，发货前再预付 30%至 50%的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高也是预收账款所致。速动比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呈现出较大幅度的上涨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相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涨了 46.88%，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相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涨了 31.55%。公司存货主要是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出商品（待安装调试和验收），不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除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速

动比率小于 1 外（为 0.95），其他各期短期偿债指标均大于 1，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43 | 10.79 | 8.63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5 | 0.95 | 1.46 |

公司客户多为大型上市公司及专业技术公司，资信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高。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3、10.79、8.43。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 2013 年上涨 2.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扩大所致。2015 年 1-10 月收入计算期间为 10 个月，由于账龄结构因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使得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大，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出商品（待安装调试和验收）逐年增加所引起的。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且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能力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931.30 | 9,355,508.42 | -1,642,338.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7,184.92 | -14,671,259.02 | -5,189,982.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6,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0,598.03 | -5,315,700.50 | -840,312.14 |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跨期收取引起的。公司销售商品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即签订销售合同时要求对方预付 10%至 30%的货款，发货前再预付 30%至 50%的货款。而部分订单的生产周期存在跨年度情况，因此存在收入确认与合同签订时间不属于同一会计期间的情形。而公司的采购付款较为均衡。公司在 2014 年度预收款较多，因此从某一会计期单独看可能存在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即

2013年和2015年1-10月现金流量表均为负数，但若将2013年至2015年综合看，公司现金流为正数，不存在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013年以前公司经营所累积的现金较多，公司未进行大额的权益性投资，主要是通过循环购入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使公司的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并随时应对经营活动可能需要的资金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随着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而调节，且公司随时关注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动态，适时购入或赎回，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最大。

筹资活动方面，公司股东分别于2013年6月和12月增资200万元和400万元。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获取现金能力正常。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三）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0,350,800.86 | 99.91% | 28,403,021.41 | 99.86% | 23,096,789.01 | 97.9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805.98 | 0.09% | 40,717.95 | 0.14% | 479,161.54 | 2.03% |
| 合计 | 30,378,606.84 | 100.00% | 28,443,739.36 | 100.00% | 23,575,950.5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开发、设备设计、实验等技术服务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20,749,692.39 | 68.37% | 22,353,837.36 | 78.70% | 16,987,777.97 | 73.55%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6,173,247.81 | 20.34% | 3,869,658.06 | 13.62% | 3,107,299.15 | 13.45% |
|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 | 502,820.53 | 1.66% | 97,435.90 | 0.34% | 963,675.28 | 4.17% |

| | | | | | | |
|-----------|----------------------|----------------|----------------------|----------------|----------------------|----------------|
| 与零排放系统 | | | | | | |
| 其它膜分离系统 | 233,504.27 | 0.77% | 143,589.74 | 0.51% | 200,427.35 | 0.87% |
| 配件及其它 | 2,691,535.86 | 8.87% | 1,938,500.35 | 6.82% | 1,837,609.26 | 7.96% |
| 合计 | 30,350,800.86 | 100.00% | 28,403,021.41 | 100.00% | 23,096,789.01 | 100.00% |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推广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清洁生产、环保水处理领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和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等。

其中，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收入占比分别为73.55%、78.70%、68.73%。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日益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开展，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电厂的扩张建设，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需求也日益增长。此外，2008年7月1日，我国《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新标准正式开始实施，国家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建立起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客观上拉动了垃圾渗滤液处理膜分离技术的应用。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膜分离技术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可为项目提标改造、新工程建设等提供全系列膜分离技术产品与系统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支持服务周到，受到设计院和环境工程总包公司的青睐，因此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呈逐年上涨趋势。近年来，工业企业竞争日益加剧，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节能降耗是大势所趋。膜分离技术以其特殊的选择性分离功能，可对物质进行低能耗高效率的澄清过滤、脱盐浓缩，在发酵制药、食品饮料、石油化工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公司秉承清洁生产工艺设计的理念，利用多种膜技术组合工艺，帮助客户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污染排放、从废料中回收有价值物质。公司在发酵制药、化工等领域成功开发了多项清洁生产工艺应用膜分离系统。由于目前该领域多数属于新的开拓性应用，毛利率波动较大，属于正常现象，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使其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目前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该业务尚属于起步阶段。目前，工业废水处理后仅达标排放已不能满足环保要求，越来越多的企业

（如电力行业、煤化工行业、印染行业等）需要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甚至要求做到液体趋零排放。公司拥有特种抗污染、耐高压膜技术，可用于高盐、高COD_{Cr}废水的脱盐浓缩，配套高效蒸发器以实现废水的深度处理及液体趋零排放。因此，该项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总体而言，公司专注于膜分离技术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能力和老客户的维护，重视公司品牌声誉的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涨。

（4）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20,749,692.39 | 11,141,357.45 | 46.31% | 68.37%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6,173,247.81 | 4,088,274.85 | 33.77% | 20.34% |
|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 | 502,820.53 | 256,278.34 | 49.03% | 1.66% |
| 其它膜分离系统 | 233,504.27 | 140,770.35 | 39.71% | 0.77% |
| 配件及其它 | 2,691,535.86 | 1,384,373.37 | 48.57% | 8.87% |
| 合计 | 30,350,800.86 | 17,011,054.36 | 43.95% | 100.00% |
| 名称 | 2014年度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22,353,837.36 | 13,968,656.29 | 37.51% | 78.70%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3,869,658.06 | 2,779,647.01 | 28.17% | 13.62% |
|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 | 97,435.90 | 73,504.17 | 24.56% | 0.34% |
| 其它膜分离系统 | 143,589.74 | 110,122.98 | 23.31% | 0.51% |
| 配件及其它 | 1,938,500.35 | 972,687.33 | 49.82% | 6.82% |
| 合计 | 28,403,021.41 | 17,904,617.78 | 36.96% | 100.00% |
| 名称 | 2013年度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6,987,777.97 | 10,784,540.43 | 36.52% | 73.55%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3,107,299.15 | 2,016,236.85 | 35.11% | 13.45% |
|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 | 963,675.28 | 574,321.98 | 40.40% | 4.17% |
| 其它膜分离系统 | 200,427.35 | 158,110.66 | 21.11% | 0.87% |

| | | | | |
|-----------|----------------------|----------------------|---------------|----------------|
| 配件及其它 | 1,837,609.26 | 997,475.81 | 45.72% | 7.96% |
| 合计 | 23,096,789.01 | 14,530,685.73 | 37.09% | 100.00% |

①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毛利率情况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上涨趋势，公司优化收入成本比例效果明显。2015年1-10月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

A. 客户结构不一致影响各期的毛利率。公司主要产品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属于非标产品，系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来研发和生产，客户需求的不一致，会导致各设备所需的材料和工艺技术等存在差异，进而反映在财务上会影响毛利率。另外，客户议价能力的强弱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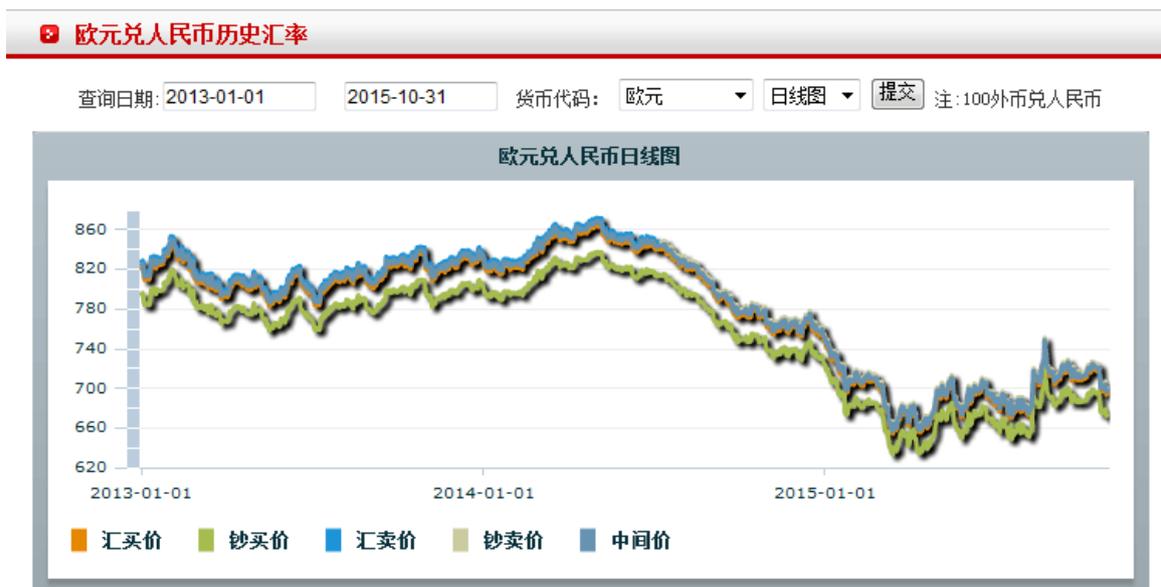
B. 批量采购影响毛利率。由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的增多，公司在采购时更多地选择批量采购，采购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明显加强，从而节约了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

C. 汇率变动影响毛利率。报告期内，膜组件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公司膜组件进口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38%-53%之间，进口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欧元汇率持续下降，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报告期内，美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情况如下：

2013年至2015年1-10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 1-10 月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



注：图片数据来自招商银行网站 <http://fx.cmbchina.com/hq/History.aspx?startdate=2013-01-01&enddate=2015-10-31&nbr=%u6B27%u5143&type=days>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欧元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美元汇率呈上升趋势，但欧元下降幅度远远大于美元上升幅度。公司进口以欧元和美元为主。欧元的大幅下跌有利于公司进口采购，节约成本。

②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毛利率情况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尚处于开发期，为促成示范项目的实施与建设，公司采取适当让利的策略。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拥有的特种高压膜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在正常报价的情况下，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毛利水平会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

③其它膜分离系统毛利率情况

其它膜分离系统系公司专门为客户定制的实验用的膜分离系统，2013 年至 2015 年 1-10 月，其它膜分离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7%、0.51%、0.77%，由于是非标准化定制的产品，公司未对其制定统一的毛利率。2015 年 1-10 月其它膜分离系统毛利率显著提高，主要是因为本期主要销售对象为杭州仁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除向本公司购买其它膜分离系统外，未购买其他产品，

而 2014 年的销售对象是内蒙古天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除向本公司购买其它膜分离系统外还额外购买了配件等其他产品，享受了公司的价格优惠，而 2013 年的销售对象是厦门宏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向本公司推荐了其他业务机会，从而也享受了公司的价格优惠。

(5) 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维尔利 (300190) | 作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主要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 无公开数据 | 35.24% | 36.80% | |
| 津膜科技 (300334) |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及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 | 37.83% | 43.92% | |
| 三达膜 | 是国内领先的以膜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工业分离纯化和膜法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水务投资运营商。 | | | 45.34% | |
| 行业平均水平 | - | | | 36.54% | 42.02% |
| 本公司 | - | | 44.00% | 37.05% | 38.23% |

注：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取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IPO 预披露公告，另外 2 家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无重大差异。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膜技术应用领域中兴起较晚，部分技术尚未成熟，公司在新的开拓性应用中，有时为促成示范项目的实施与建设，会采取适当让利的策略。

(6)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东北 | 276,709.40 | 0.91% | 30,811.96 | 0.11% | 15,042.73 | 0.07% |
| 华北 | 6,852,004.28 | 22.58% | 2,126,217.85 | 7.49% | 1,129,827.37 | 4.89% |
| 华东 | 6,274,612.75 | 20.67% | 8,349,468.74 | 29.40% | 10,196,272.07 | 44.15% |
| 华中 | 11,432,436.81 | 37.67% | 8,562,029.01 | 30.14% | 9,916,440.92 | 42.93% |
| 华南 | 579,923.11 | 1.91% | 1,014,152.14 | 3.57% | 1,674,547.79 | 7.25% |
| 西北[注] | | | 3,162.39 | 0.01% | 256.41 | 0.00% |
| 西南 | 4,935,114.51 | 16.26% | 8,317,179.32 | 29.28% | 164,401.72 | 0.71% |
| 合计 | 30,350,800.86 | 100.00% | 28,403,021.41 | 100.00% | 23,096,789.01 | 100.00% |

注：西北地区目前还不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在西北地区发生的销售是零星的偶然交易，具体包括：2013年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院向本公司采购了配件及其它（膜片1片），不含税金额256.41元；2014年陕西省汉滨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向本公司采购了配件及其它（管式膜堵头、管式膜检漏工具等若干个），不含税金额3,162.39元。

公司客户的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的收入比重较大，而各区域垃圾渗滤液膜处理项目的建设需求和建设进度差别较大，采用的工艺路线也各异，而公司提供的系统设备能够满足各地区的特殊需求，不局限于一种形式。因此，公司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拓市场、发展客户，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营业成本情况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包括膜组件、泵、电机、阀门、仪表、电气元器件、管材管件等；直接人工包括工人的工资、薪酬福利；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用厂房租金、间接工人工资、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原材料的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每笔订单视为一个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并结转成本。公司财务部按照生产部报送的领用材料明细，分项目归集发生的材料成本，即直接材料。财务部按照生产部统计的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比例，将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分摊到每一

个项目，即直接人工。财务部每月归集厂房租金、间接工人工资、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计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部统计的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比例，分摊到各个项目。生产完成后，公司将按项目归集的全部成本结转到产成品。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将产成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同时进行，收入与成本匹配。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7,011,054.36 | 17,904,617.78 | 14,530,684.73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31,351.43 |
| 合计 | 17,011,054.36 | 17,904,617.78 | 14,562,036.16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6,480,236.16 | 96.88% | 17,245,680.80 | 96.32% | 13,822,402.71 | 95.13% |
| 直接人工 | 268,926.23 | 1.58% | 370,897.50 | 2.07% | 361,894.50 | 2.49% |
| 制造费用 | 261,891.97 | 1.54% | 288,039.48 | 1.61% | 346,387.51 | 2.38% |
| 合计 | 17,011,054.36 | 100.00% | 17,904,617.78 | 100.00% | 14,530,684.73 | 100.00% |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在95%以上。直接材料包括膜组件、泵、电机、阀门、仪表、电气元器件、管材管件等。其中，膜组件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膜组件以进口为主，公司与主要的膜组件供应商都签订了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确保上游膜产品供应的稳定。公司也逐年加强膜组件的自行设计与研发，减少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公司极为重视与新的供应商的合作，丰富直接材料来源渠道，加强质量控制，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供应量、质量、供应及时性的波动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风险。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费用 | 746,587.03 | 938,076.62 | 885,457.25 |
| 管理费用 | 6,446,924.14 | 5,529,178.64 | 3,991,668.38 |
| 财务费用 | 98,357.92 | -190,339.14 | -725,613.11 |
| 合计 | 7,291,869.09 | 6,276,916.12 | 4,151,512.52 |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如下表：

| 名称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费用 | 2.46% | 3.30% | 3.76% |
| 管理费用 | 21.22% | 19.44% | 16.93% |
| 财务费用 | 0.32% | -0.67% | -3.08% |
| 合计 | 24.00% | 22.07% | 17.61% |

管理费用是最主要的期间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3%、19.44%以及21.22%，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的上涨。公司为研发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系统、工业废水高倍浓缩膜系统、工业物料浓缩分离膜系统，开拓新应用领域而逐年加大了研发投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略微下降，虽然销售费用也在逐年上涨，但其上涨幅度未及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

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兑损益的影响。

（2）销售费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运杂费用 | 500,744.01 | 724,136.69 | 361,312.49 |
| 包装费 | 22,281.62 | 11,220.51 | 5,899.66 |
| 展销费 | 72,985.85 | 86,503.51 | 108,438.99 |
| 会务费 | 46,052.53 | 27,000.00 | 18,927.00 |
| 投标费 | 10,298.10 | 32,076.90 | 17,470.00 |
| 广告费 | 37,156.29 | 38,391.84 | 43,589.76 |
| 国外供应商技术服务费 | | | 296,615.90 |
| 其它 | 57,068.63 | 18,747.17 | 33,203.45 |
| 合计 | 746,587.03 | 938,076.62 | 885,457.25 |

展销费系公司参加各类参展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参加参展活动是为寻找潜在客户，开拓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参展活动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评

估展会参展效果，由于部分参展活动会后无效果或者效果不理想，公司取消了部分参展活动。

投标费主要核算投标书制作装订费等费用。2014 年投标费相比其他期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本年与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定的《东部污水站膜元件采购合同（合同号 JRT-S-14-09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13,127.00 元。

国外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系国外供应商受邀向公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费用，该事项的发生取决于公司客户是否对此有需求以及是否可邀请到国外供应商，并非每年必然发生的事项。2013 年国外供应商来访时，公司邀请其到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和深圳老虎坑环境园两个地方进行技术指导，其中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服务的业主单位，深圳老虎坑环境园是公司客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项目所在地。公司未因此事件而向上述两个客户额外收取费用，或在合同中有相关的约定，仅属于国外供应商对公司业务的一种支持。

“其他”具体指公司购买的用于收集招投标信息的招标导航网费用、客户保修期间的维修费用、膜芯清洗服务等零星费用。

（3）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支出 | 4,373,882.00 | 3,814,552.23 | 3,032,905.21 |
| 人工费 | 728,075.96 | 571,933.59 | 341,066.98 |
| 中介费用[注 1] | 275,471.70 | | |
| 装修费 | 229,172.40 | 273,608.63 | 104,566.81 |
| 办公费 | 162,437.46 | 151,965.45 | 129,052.33 |
| 业务招待费 | 160,818.46 | 262,906.29 | 136,902.20 |
| 租赁费 | 139,285.78 | 166,059.96 | 69,191.65 |
| 汽车费用 | 102,199.93 | 112,676.64 | 37,979.02 |
| 折旧费 | 85,136.17 | 55,168.52 | 34,028.57 |
| 差旅费[注 2] | 79,398.09 | 16,189.90 | 48,463.30 |
| 水电费[注 3] | 40,700.62 | 58,032.07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 | 27,584.04 | | |
| 税金 | 22,961.83 | 30,154.62 | 19,689.12 |

| | | | |
|-----------|---------------------|---------------------|---------------------|
| 交通费[注 4] | 3,378.80 | 4,899.20 | 23,022.60 |
| 其他[注 5] | 16,420.90 | 11,031.54 | 14,800.59 |
| 合计 | 6,446,924.14 | 5,529,178.64 | 3,991,668.38 |

注 1：中介费用系公司正在进行的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包括中信证券财务顾问费和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等。

2：此部分差旅费是除研发人员外的管理人员的差旅费，2014 年公司主要出差人员休产假，减少出差，导致费用减少，2015 年该管理人员产假结束，因部分业务需要当面与客户沟通而产生了较多的差旅费，且 2015 年蒋林煜工作重心从研发转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其发生的差旅费计入“管理费用-差旅费”，从而导致 2015 年 1-10 月该项费用明显上涨。

3：2013 年公司办公、生产场所租在厦门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水电费已包括在租金里，故 2013 年不存在水电费。2013 年底公司搬迁至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岳路，水电费另外缴交，因此 2014 年公司才核算水电费。

4：“交通费”主要核算公司员工在省内的打的费用等出行费用。2013 年 9 月公司新购置了一部面包车，员工外出办事打的次数明显减少，交通费大幅下降，出行费用由“汽车费用”核算，因此相应的 2014 年“汽车费用”大幅上升。

5：“其他”核算的是进口相关的代理报关报检费等零星费用，因无法分清具体是哪个商品发生的商检费用，因此计入管理费用。

其中，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人工费 | 1,356,271.34 | 1,062,935.16 | 791,336.44 |
| 材料费 | 1,273,672.49 | 864,816.68 | 859,111.03 |
| 折旧费 | 835,455.54 | 881,100.27 | 674,019.96 |
| 差旅费 | 578,891.71 | 600,690.37 | 448,464.45 |
| 厂房租金 | 208,928.66 | 249,089.88 | 103,787.45 |
| 其他 | 120,662.26 | 155,919.87 | 156,185.88 |
| 研发费用合计 | 4,373,882.00 | 3,814,552.23 | 3,032,905.21 |
| 营业收入 | 30,378,606.84 | 28,443,739.36 | 23,575,950.5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40% | 13.41% | 12.86% |

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所以一直比较重视对于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4）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减：利息收入 | 18,899.01 | 19,867.86 | 16,484.45 |
| 汇兑损益（收益“-”号） | 94,325.84 | -193,188.35 | -733,896.33 |
| 手续费及其他 | 22,931.09 | 22,717.07 | 24,767.67 |
| 合计 | 98,357.92 | -190,339.14 | -725,613.11 |

4、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中行和建行的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代码：GSRJYL01）、“‘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由此产生的损益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投资收益（收益“-”号） | -422,295.57 | -275,081.85 | -92,224.05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7.45% | -5.62% | -1.81%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61,822.23 | 332,966.67 | 248,477.78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22,295.57 | 275,081.85 | 92,224.05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8,845.29 | 64,606.25 | 179.54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5,272.51 | 672,654.77 | 340,881.3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8,373.32 | 100,898.22 | 51,132.2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A | -63,100.81 | 571,756.55 | 289,749.16 |
| 净利润 B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B-A | 5,072,259.48 | 3,767,833.55 | 4,085,702.9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D=A/B | -1.26% | 13.18% | 6.62% |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计算。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最高，为 13.18%，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最大，主要是因为当期政府补助最高。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包括所得税滞纳金 563,882.98 元，使其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 | 50,000.00 | 180,000.00 | 60,000.00 |
|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发 | 55,555.56 | 66,666.67 | 27,777.78 |
| 中小城市的智能化集成式反渗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 46,666.67 | | |
| 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 2,000.00 | | |
|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 84,300.00 | |
| 专利补助 | 7,600.00 | 2,000.00 | 34,600.00 |
|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 | | 121,100.00 |
| 厦门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 | | 5,000.00 |
| 合计 | 161,822.23 | 332,966.67 | 248,477.78 |

政府补助说明：

“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补助金额总共 30 万元，已收到 3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总共为 29 万元，剩余 1 万元留存于递延收益。本项目属于 2012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企业创新项目，开发一种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20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验收。其中：收到的与本项目资产相关的 18 万元政府补助随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收到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12 万元，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发”补助金额总共 30 万元，已收到 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总共为 150,000.01 元，剩余 49,999.99 元留存于递延收益。本项目属于厦门市 2012 年重点产学研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收到的与本项目资产相关的 20 万元政府补助随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

“中小城市的智能化集成式反渗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补助金额总共 30 万元，已收到 2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总共为 46,666.67 元，剩余 163,333.33 元留存于递延收益。本项目属于 2014 年度厦门火炬高新区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收到的与本项目资产相关的 21 万元政府补助随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

5、主要税项和税收优惠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①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委员会、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2 年至 2014 年），所得税按 15% 征收。

②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委员会、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按 15% 征收。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

术转让所得 406,121.20 元享受了此项税收优惠。根据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第一条，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2013 年度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享受了此项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79,593.45 | 190,268.26 | 162,432.38 |
| 银行存款 | 3,563,246.49 | 2,531,973.65 | 7,875,510.03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9,480.00 | 229,480.00 | - |
| 合计 | 3,872,319.94 | 2,951,721.91 | 8,037,942.41 |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148,210.00 | 5,690,703.51 | 4,293,520.00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背书人（均为本公司的供应商）均已向银行承兑。

本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质押的票据以及尚未到期而向银行申请贴现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种类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5,235,175.29 | 100.00% | 317,451.31 | 6.06% |
|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5,235,175.29 | 100.00% | 317,451.31 | 6.06%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5,235,175.29 | 100.00% | 317,451.31 | 6.06% |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970,202.03 | 100.00% | 131,406.47 | 6.67% |
|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1,970,202.03 | 100.00% | 131,406.47 | 6.67%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1,970,202.03 | 100.00% | 131,406.47 | 6.67% |
| 种类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300,567.12 | 100.00% | 239,812.44 | 7.27% |
|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3,300,567.12 | 100.00% | 239,812.44 | 7.27% |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3,300,567.12 | 100.00% | 239,812.44 | 7.27% |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4,899,397.88 | 244,969.89 | 4,654,427.99 |
| 1至2年 | 152,454.59 | 15,245.46 | 137,209.13 |
| 2至3年 | 137,701.82 | 34,425.46 | 103,276.36 |
| 3至4年 | 45,621.00 | 22,810.50 | 22,810.50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5,235,175.29 | 317,451.31 | 4,917,723.98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675,697.67 | 83,784.88 | 1,591,912.79 |
| 1至2年 | 173,363.36 | 17,336.34 | 156,027.02 |
| 2至3年 | 121,141.00 | 30,285.25 | 90,855.75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1,970,202.03 | 131,406.47 | 1,838,795.56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2,773,014.72 | 138,650.74 | 2,634,363.98 |
| 1至2年 | 406,491.00 | 40,649.10 | 365,841.90 |
| 2至3年 | 72.40 | 18.10 | 54.30 |
| 3至4年 | 120,989.00 | 60,494.50 | 60,494.50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3,300,567.12 | 239,812.44 | 3,060,754.68 |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72,116.09 | 1 年以内 | 47.22% |
|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1,623.93 | 1 年以内 | 13.59% |
|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489,748.46 | 1 年以内 | 9.35% |
|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4,800.01 | 1 年以内 | 3.91% |
|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264.96 | 1 年以内 | 3.00% |
| 合计 | | 4,035,553.45 | | 77.09%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60,048.85 | 1 年以内 | 28.43% |
|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449,210.00 | 1 年以内 | 22.80% |
|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4,800.00 | 1 年以内 | 10.39% |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0,470.10 | 1 年以内 | 9.67% |
| 深圳市三林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4,788.26 | 1 年以内 | 7.35% |
| 合计 | | 1,549,317.21 | | 78.64%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10,880.39 | 1 年以内 | 36.69% |
|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9,120.14 | 1 年以内 | 17.55% |
| 福建恒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6,320.00 | 1 至 2 年 | 10.49% |
|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194,000.00 | 1 年以内 | 5.88% |
| 深圳市三林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6,566.04 | 1 年以内 | 5.65% |
| 合计 | | 2,516,886.57 | | 76.26%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10月31日 |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 占比 | 2013年 12月31日 | 占比 |
|------|-------------------|----------------|-------------------|----------------|-------------------|----------------|
| 1年以内 | 383,124.45 | 98.10% | 668,432.50 | 98.92% | 188,334.65 | 81.47% |
| 1至2年 | 655.12 | 0.17% | 0.80 | 0.00% | 11,216.01 | 4.85% |
| 2至3年 | | | 4,792.01 | 0.71% | 2,010.00 | 0.87% |
| 3年以上 | 6,781.80 | 1.74% | 2,519.80 | 0.37% | 29,619.10 | 12.81% |
| 合计 | 390,561.37 | 100.00% | 675,745.11 | 100.00% | 231,179.76 | 100.00% |

2、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关系 | 预付账款 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
|----------------------|------------|-------------------|------|----------------|
| 贝克牌气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268.00 | 1年以内 | 15.69% |
| 南安市恒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480.39 | 1年以内 | 14.72% |
| 厦门图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335.65 | 1年以内 | 9.82% |
| 宁波江南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260.00 | 1年以内 | 5.44% |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0,519.75 | 1年以内 | 5.25% |
| 合计 | | 198,863.79 | | 50.92%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关系 | 预付账款 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
|----------------------|------------|-------------------|------|----------------|
| Ultura, Inc. | 非关联方 | 416,803.54 | 1年以内 | 61.68% |
| 浙江远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633.50 | 1年以内 | 9.86% |
|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97.50 | 1年以内 | 8.89% |
| 上海拜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980.00 | 1年以内 | 5.32% |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9,797.51 | 1年以内 | 2.93% |
| 合计 | | 599,312.05 | | 88.69%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预付账款余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南安市恒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163.41 | 1 年以内 | 25.59% |
| 北京斯泰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31.00 | 1 年以内 | 12.25% |
| 厦门呈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395.80 | 1 年以内 | 7.96% |
| 厦门明坤特机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40.00 | 1 年以内 | 7.72% |
| 厦门国联兴机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323.50 | 1 年以内 | 7.06% |
| 合计 | | 140,053.71 | | 60.58%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种类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874,503.83 | 100.00% | 128,342.36 | 14.68%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74,503.83 | 100.00% | 128,342.36 | 14.68%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874,503.83 | 100.00% | 128,342.36 | 14.68% |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743,860.83 | 100.00% | 60,501.08 | 8.13%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43,860.83 | 100.00% | 60,501.08 | 8.13%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743,860.83 | 100.00% | 60,501.08 | 8.13% |
| 种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92,770.83 | 100.00% | 24,958.54 | 8.52% |
|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92,770.83 | 100.00% | 24,958.54 | 8.52%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292,770.83 | 100.00% | 24,958.54 | 8.52%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180,643.00 | 9,032.15 | 171,610.85 |
| 1至2年 | 527,700.00 | 52,770.00 | 474,930.00 |
| 2至3年 | 66,160.83 | 16,540.21 | 49,620.62 |
| 3至4年 |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874,503.83 | 128,342.36 | 746,161.47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577,700.00 | 28,885.00 | 548,815.00 |
| 1至2年 | 66,160.83 | 6,616.08 | 59,544.75 |
| 2至3年 | 100,000.00 | 25,000.00 | 75,000.00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743,860.83 | 60,501.08 | 683,359.75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86,370.83 | 4,318.54 | 82,052.29 |
| 1至2年 | 206,400.00 | 20,640.00 | 185,760.00 |
|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292,770.83 | 24,958.54 | 267,812.29 |
|----|------------|-----------|------------|

3、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377,700.00 | 1-2 年 | 43.19% | 低价风险保证金 [注] |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 非关联方 | 153,424.83 | 2-4 年 | 17.54% | 厂房押金 |
| 郑小铃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1-2 年 | 17.15% | 员工购房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
| 李飞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1 年以内 | 2.86% | 备用金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
| 石雅云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1 年以内 | 2.86% | 备用金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
| 合计 | | 731,124.83 | | 83.60% | |

注：应收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低价风险保证金”，系按公司与之合作的东部污水站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729,30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其对应的低价风险保证金 377,700.00 元（已于合同签订前存入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账户）应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目前剩余 6 支膜元件尚未交货，因此目前暂未达到退还低价风险保证金的条件。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377,700.00 | 1 年以内 | 50.78% | 低价风险保证金 |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 非关联方 | 153,424.83 | 1-3 年 | 20.63% | 厂房押金 |
| 郑小铃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20.17% | 员工购房借款，已归还 |
| 投标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 年以内 | 6.72% | 投标保证金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 年以内 | 1.34% | 物业管理费 |
| 合计 | | 741,124.83 | | 99.63%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 非关联方 | 153,424.83 | 2 年以内 | 52.40% | 厂房押金 |
|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106,400.00 | 1-2 年 | 36.34% | 低价风险保证金 |
| 李飞 | 非关联方 | 20,210.00 | 1 年以内 | 6.90% | 备用金借款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 年以内 | 3.42% | 物业管理费 |
| 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36.00 | 1 年以内 | 0.93% | 物业管理费 |
| 合计 | | 292,770.83 | | 100.00% | |

(六) 存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出商品 | 23,976,140.10 | 18,749,518.06 | 7,107,035.86 |
| 原材料 | 5,059,238.07 | 3,718,180.23 | 8,189,126.60 |
| 库存商品 | 520,656.47 | | |
| 合计 | 29,556,034.64 | 22,467,698.29 | 15,296,162.46 |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55%，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88%，主要系期末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所引起。公司大型膜分离系统应用设备属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一般商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设备正常安装周期是 30 天，调试运行 30 天左右，安装周期会受安装工程量、现场条件、客户进水条件等的影响；有时候项目由于客户的原因，没有达到进料条件，或者不具备验收试运行条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另外，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①土建及水电条件；②污水量；③污水水质条件。因此，设备发货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长短也受安装调试条件是否具备的影响。为防止客户恶意拖延安装调试或者验收的时间，公司可能会在销售合同中规定达到一定条件（如：限时验收等）时，视同验收。但财务处理上，公司遵循收入确认原则“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常，并经客

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部分由于客户原因所导致的在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仍不能验收的商品，虽未经客户验收，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在质保期满后确认收入”。

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

①2013年12月31日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对应合同号 | 客户 | 结转时间 | 备注 |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128,723.01 | JRT-S-13-076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4.2 | 设备于2013年11月发货，2014年2月经客户验收，合同执行正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2,774,887.65 | JRT-S-13-078 |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015.11 | 设备于2013年11月发货，并于当月到达买方现场，2014年7月份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并进行调试，调试后移交客户运行过程中由于出现了一些设备故障，客户以此为理由在调试结束3个月内未给办理验收手续。后续公司进行了整改，同时让客户再次运行设备，确认故障已排除，但客户未办理验收手续。由于设备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虽未经客户验收，但已满足合同中约定的2年质保期满（产品到达买方现场之日起算），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了，收入确认的其他4个条件也已满足，因此进行了结转，并确认收入。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289,114.23 | JRT-S-13-089-1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2014.7 | 设备于2013年11月发货，2014年2月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由于恰逢农历春节，设备未及时投入使用。由于客户为总包单位，春节后移交给垃圾场业主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直到2014年7月才给本公司办理正式的验收手续。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289,831.51 | JRT-S-13-089-2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2014.2 | 设备于2013年11月发货，2014年2月经客户验收，合同执行正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624,479.46 | JRT-S-12-084 | 北京海通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015.6 | 设备于2013年11月发货，于2013年12月到达买方现场，并于当月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并完成了调试，但由于客户的进水参数一直没有办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参数，导致设备一直无法正式投入运行，客户也未办理验收手续。由于设备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虽未经客户验收，但已满足合同中约定的18个月质保期满（产品到达买方现场之日起算），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了，收入确认的其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对应合同号 | 客户 | 结转时间 | 备注 |
|------|----|--------------|-------|----|------|----------------------------|
| | | | | | | 他 4 个条件也已满足，因此进行了结转，并确认收入。 |
| 合计 | | 7,107,035.86 | | | |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对应合同号 | 客户 | 结转时间 | 备注 |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 台 | 2,817,584.33 | JRT-S-14-032 |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分公司 | 客户原因导致未验收 | 设备于 2014 年 6 月发货，2014 年 7 月达到买方现场，2014 年 11 月项目工程（侯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才完成土建及水电等设备调试，初步具备公司产品的调试和验收条件。但由于此项目客户为总包单位，业主单位还未给总包方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所以总包方也未给嘉戎办理验收手续。由于销售合同中约定质保期为设备到货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质保期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可以完成公司产品的验收手续。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1 台 | 4,326,547.04 | JRT-S-14-047-1 |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 客户原因导致设备待调试 | 设备于 2014 年 10 月发货，于 2014 年 11 月达到买方现场，此项目为客户新建的生产线，由于全厂建设周期较长，公司设备于 2015 年 5 月初步具备调试条件，并进行了调试及试生产，但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其生产线一直未能正式投产，导致本公司的设备无物质可处理，客户也因此未给公司办理验收手续。由于设备已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18 个月质保期（货物运抵现场后 18 个月），故未确认收入。由于销售合同中约定质保期为设备到达之日起 18 个月，因此质保期将于 2016 年 5 月到期。若客户生产线在此质保期结束前投产，本公司将及时推动验收手续的办理。若客户仍未及时办理验收，公司将在质保期满后，确认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了，收入确认的其他 4 个条件是否也已满足，若满足则可以确认收入。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 台 | 624,479.46 | JRT-S-12-084 | 北京海通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015.10 | 原因参见上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对应合同号 | 客户 | 结转时间 | 备注 |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2,774,887.65 | JRT-S-13-078 |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015.11 | 原因参见上表“2013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285,213.43 | JRT-S-13-089-3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2015.2 | 设备于2014年8月发货，2015年2月具备安装调试条件，进行调试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执行正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810,594.44 | JRT-S-13-101 | 云南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2 | 设备于2014年5月发货，2015年11月完成调试，2015年12月经客户验收，合同执行正常。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1台 | 2,687,674.40 | JRT-S-14-026 |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5.4 | 设备于2014年8月发货，于2015年1月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后客户投产试运行，2015年4月办理验收手续。合同执行正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921,208.18 | JRT-S-14-059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2 | 设备于2014年8月发货，于2015年2月具备安装调试条件，进行安装调试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执行正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207,890.72 | JRT-S-14-114 |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 | 设备于2014年11月发货，于2014年12月完成安装。但此项目为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且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行业惯例是设备先采购齐全，环保等相关手续之后才能办理，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接收垃圾。设备于2015年7月才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投入运行初期由于垃圾处理量小，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水量不足，达不到验收条件，客户未给本公司办理验收手续。直至2015年11月才办理完验收手续。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1台 | 293,438.41 | JRT-S-14-066 |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退货 [注] | |
| 合计 | | 18,749,518.06 | | | | |

注：公司对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于2015年7月退货，原因是对方临时更改其项目技术参数，公司提供的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双方协商一致退货。商品退回仓库后，公司对其进行了清洁，转为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未发现损毁、过时陈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2015年10月31日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对应合同号 | 客户 | 结转时间 | 备注 |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2,781,420.98 | JRT-S-13-078 |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015.11 | 原因参见上表“2013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810,594.44 | JRT-S-13-101 | 云南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2 | 原因参见上表“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207,890.72 | JRT-S-14-114 |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2 | 原因参见上表“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3,333,985.85 | JRTSO15060 |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 2015.11 | 2015年8月发货，2015年11月经客户验收，合同执行正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对应合同号 | 客户 | 结转时间 | 备注 |
|-------------|----|----------------------|----------------|----------------------|-------------|--|
| | | | | | | 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068,473.82 | JRTSA15001 | Tekquimica S.A.S | 2015.12 | 2015年10月发货，海外项目，运输时间较长，2015年12月经客户验收，合同执行正常。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2,817,584.33 | JRT-S-14-032 |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分公司 | 客户原因导致未验收 | 原因参见上表“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 | 1台 | 4,326,547.04 | JRT-S-14-047-1 |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 客户原因导致设备待调试 | 原因参见上表“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之分析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531,118.01 | JRT-S-14-145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未验收 | 设备于2015年2月发货，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015年8月才具备调试条件，进行安装调试，目前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453,920.82 | JRT-S-15-005 |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验收 | 设备于2015年4月发货，2015年7月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投运后受客户配套的池体出现漏水事故中断，直到2015年11月才完成合同要求的试运行，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正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2,276,980.01 | JRT-S-15-020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未验收 | 设备于2015年3月发货，2015年10月才具备调试条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正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1,449,098.28 | JRTSO15078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未验收 | 设备于2015年8月发货，2015年12月完成安装调试，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正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
|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 1台 | 879,247.85 | JRTSO15056 | 酉阳县吉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未验收 | 设备于2015年10月发货，2015年12月完成安装，但目前现场还没有污水，所以未进行调试，预计2016年上半年完成调试后可办理验收。 |
| 管式膜组件 | 膜壳 | 39,277.95 | JRTSO15099 |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未验收 | 此合同客户只提完一部分的膜组件，还有一部份膜组件待客户通知后再发货，需合同货物全部发货后才能验收，预计2016年上半年客户可提走剩下的膜组件，届时可完成验收。 |
| 合计 | | 23,976,140.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升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再加上期末商品安装调试进度的影响，从而导致期末发出商品的大幅增加。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000.00 | 17,300,000.00 |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55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八）固定资产

1、2015年1-10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生产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906,972.58 | 348,419.11 | 2,652,381.85 | 14,812.77 | 3,922,586.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61,264.96 | 136,590.57 | 1,121,712.86 | 7,863.25 | 1,627,431.64 |
| (1) 购置 | 361,264.96 | 136,590.57 | 706,698.24 | 7,863.25 | 1,212,417.02 |
| (2) 自制 | | | 415,014.62 | | 415,014.6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1,268,237.54 | 485,009.68 | 3,774,094.71 | 22,676.02 | 5,550,017.95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544,291.62 | 194,033.18 | 1,306,241.20 | 6,234.06 | 2,050,800.0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05,099.96 | 88,942.81 | 733,964.61 | 5,143.02 | 933,150.40 |
| (1) 计提 | 105,099.96 | 88,942.81 | 733,964.61 | 5,143.02 | 933,150.4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649,391.58 | 282,975.99 | 2,040,205.81 | 11,377.08 | 2,983,950.46 |
| 三、期末账面价值 | 618,845.96 | 202,033.69 | 1,733,888.90 | 11,298.94 | 2,566,067.49 |

2、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生产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906,972.58 | 256,398.85 | 2,351,891.26 | 13,445.25 | 3,528,707.9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92,020.26 | 300,490.59 | 1,367.52 | 393,878.37 |
| (1) 购置 | - | 92,020.26 | 300,490.59 | 1,367.52 | 393,878.37 |

| 项目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生产设备 | 合计 |
|-----------------|-------------------|-------------------|---------------------|------------------|---------------------|
| (2) 自制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906,972.58 | 348,419.11 | 2,652,381.85 | 14,812.77 | 3,922,586.3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399,607.14 | 113,202.55 | 584,895.96 | 1,900.99 | 1,099,606.6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4,684.48 | 80,830.63 | 721,345.24 | 4,333.07 | 951,193.42 |
| (1) 计提 | 144,684.48 | 80,830.63 | 721,345.24 | 4,333.07 | 951,193.4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544,291.62 | 194,033.18 | 1,306,241.20 | 6,234.06 | 2,050,800.06 |
| 三、期末账面价值 | 362,680.96 | 154,385.93 | 1,346,140.65 | 8,578.71 | 1,871,786.25 |

3、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机器设备 | 生产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805,057.00 | 151,662.25 | 931,924.00 | - | 1,888,643.2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915.58 | 104,736.60 | 1,419,967.26 | 13,445.25 | 1,640,064.69 |
| (1) 购置 | 101,915.58 | 104,736.60 | 1,276,239.34 | 13,445.25 | 1,496,336.77 |
| (2) 自制 | | | 143,727.92 | | 143,727.9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906,972.58 | 256,398.85 | 2,351,891.26 | 13,445.25 | 3,528,707.9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 247,600.56 | 63,225.31 | 128,010.15 | - | 438,836.0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152,006.58 | 49,977.24 | 456,885.81 | 1,900.99 | 660,770.6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399,607.14 | 113,202.55 | 584,895.96 | 1,900.99 | 1,099,606.64 |
| 三、期末账面价值 | 507,365.44 | 143,196.30 | 1,766,995.30 | 11,544.26 | 2,429,101.30 |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资产抵押情况。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 计算机软件 | 2015年1-10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原值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 | 213,125.31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 213,125.31 | | |
| 累计摊销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 | 27,584.04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 27,584.04 | | |
| 净值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期末余额 | 185,541.27 | | |

无形资产系公司外购的 SAP Business-One 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装修费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 |
|------------|------------|------------|------------|------------|
| 2013年度 | - | 564,364.51 | 26,789.01 | 537,575.50 |
| 2014年度 | 537,575.50 | 177,016.20 | 273,608.63 | 440,983.07 |
| 2015年1-10月 | 440,983.07 | | 229,172.40 | 211,810.67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45,793.67 | 66,869.05 | 191,907.55 | 28,786.13 | 264,771.00 | 39,715.65 |
| 递延收益 | 323,333.32 | 48,500.00 | 475,555.55 | 71,333.33 | 292,222.20 | 43,833.33 |
| 合计 | 769,126.99 | 115,369.05 | 667,463.10 | 100,119.46 | 556,993.20 | 83,548.98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2015年10月30日 |
| 账准备 | 191,907.55 | 253,886.12 | 445,793.67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2014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 | 264,770.98 | -72,863.43 | 191,907.55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 | 2013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 | 231,199.39 | 33,571.59 | 264,770.98 |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表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3,566,148.54 | 75.34% |
| 1-2年 | 1,132,368.59 | 23.92% |
| 2-3年 | 21,802.62 | 0.46% |
| 3年以上 | 12,900.00 | 0.27% |
| 合计 | 4,733,219.75 | 100.0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4,119,904.70 | 99.05% |
| 1-2年 | 26,802.91 | 0.64%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12,900.00 | 0.31% |
| 合计 | 4,159,607.61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2,907,931.98 | 98.83% |
| 1-2年 | 20,446.03 | 0.69% |
| 2-3年 | 12,900.00 | 0.44% |
| 3年以上 | 950.00 | 0.03% |
| 合计 | 2,942,228.01 | 100.00% |

2、应付账款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Sepro Membranes,Inc. | 非关联方 | 1,116,432.59 | 1-2 年 | 23.59% |
| R.T.S. ROCHEM TECHNICALSERVICES GMBH | 非关联方 | 938,595.25 | 1 年以内 | 19.83% |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非关联方 | 823,330.75 | 1 年以内 | 17.39% |
| Rochem Membrane Systems,Inc. | 非关联方 | 472,967.51 | 1 年以内 | 9.99% |
| Nanostone Water, Inc. | 非关联方 | 335,253.60 | 1 年以内 | 7.08% |
| 合计 | | 3,686,579.70 | | 77.89% |

本公司向供应商 Sepro Membranes,Inc.和 Rochem Membrane Systems,Inc.采购和定制工业分离卷式膜组件和碟管式反渗透膜组件 DTRO，两家供应商于 2013 年被风险投资公司并购重组并更名为 Ultura, Inc，该公司 2014 年宣布再次重组，重组后的新公司即 Nanostone Water, Inc。由于公司重组导致膜组件产品质量不稳定，因此我方暂停了采购和付款，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向其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由新的供应商 R.T.S. ROCHEM TECHNICAL SERVICES GMBH 提供。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Sepro Membranes,Inc. | 非关联方 | 1,054,793.22 | 1 年以内 | 25.36% |
| 厦门恒天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19,230.79 | 1 年以内 | 19.69% |
| Rochem Membrane Systems,Inc. | 非关联方 | 668,586.41 | 1 年以内 | 16.07% |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非关联方 | 636,111.79 | 1 年以内 | 15.29% |
| 厦门明坤特机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3,887.73 | 1 年以内 | 9.47% |
| 合计 | | 3,572,609.94 | | 85.89%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 非关联方 | 1,241,030.05 | 1 年以内 | 42.18% |

| | | | | |
|-------------------------------|------|---------------------|-------|---------------|
| Sepro Membranes, Inc. | 非关联方 | 630,998.67 | 1 年以内 | 21.45% |
| Rochem Membrane Systems, Inc. | 非关联方 | 448,845.36 | 1 年以内 | 15.26% |
| 牛津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4,616.00 | 1 年以内 | 4.58% |
| 厦门粤华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4,020.52 | 1 年以内 | 4.22% |
| 合计 | | 2,579,510.60 | | 87.67% |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账款 | 22,760,222.47 | 20,385,584.60 | 9,895,707.76 |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预收账款余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60,000.00 | 1-2 年 | 25.31% |
|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设备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996,205.20 | 1-2 年 | 13.16% |
| 福建嘉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535,331.44 | 1 年以内 | 11.14% |
|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9,401.80 | 1 年以内 | 7.51% |
| Tekquimica S.A.S | 非关联方 | 1,527,948.65 | 1 年以内 | 6.71% |
| 合计 | | 14,528,887.09 | | 63.83% |

本公司向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供应工业清洁生产膜分离系统，客户新生产线的建设还在前段工艺调试中，未到本公司设备处理环节，本公司设备还在等待调试阶段。

本公司向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设备分公司供应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客户总承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整体尚未验收，因此，本公司设备部分也尚未验收。

本公司与 Tekquimica S.A.S 于 2015 年 7 月份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2015 年 7 月-10 月共收到预收款项 1,527,948.65 元，该合同的收款条款是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货款，发货前支付 50% 货款，20% 货款待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此台设备于 2015 年 10 月份发出，2015 年 11 月份客户收到该设备，2015 年 12 月份进行安装调试。此台设备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预收账款已冲平。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预收账款余额 (元)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
|------------------|--------|----------------------|------|---------------|
|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60,000.00 | 1年以内 | 28.26% |
|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20,000.00 | 1年以内 | 15.80% |
|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设备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996,205.20 | 1年以内 | 14.70% |
|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76,396.72 | 1年以内 | 7.24% |
| 云南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60,000.00 | 1年以内 | 5.69% |
| 合计 | | 14,612,601.92 | | 71.68%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预收账款余额 (元)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
|------------------|--------|---------------------|------|---------------|
|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80,000.00 | 1年以内 | 59.42% |
|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5,641.08 | 1年以内 | 11.17% |
|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10.11% |
| 北京海通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4,700.99 | 1年以内 | 7.12% |
| 武汉沃特尔环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6,148.29 | 1年以内 | 6.33% |
| 合计 | | 9,316,490.36 | | 94.15%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0,189.97 | 192,168.74 | 133,677.66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512,883.73 | 280,196.55 | 27,459.83 |
| 企业所得税 | 2,626,291.10 | 2,645,076.98 | 2,315,146.95 |
| 个人所得税 | 4,184.38 | 1,735.67 | 533.74 |
| 合计 | 3,143,359.21 | 2,927,009.20 | 2,343,140.52 |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563,882.98 | | 13,777.80 |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预提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16年1月5日，公司实际补缴2014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2,501,729.89元，缴纳相应的税收滞纳金为561,043.40元。公司已按税务局要求缴交了所有的滞纳金，其他应付款中滞纳金563,882.98元系企业暂估和预提的金额，与实际应缴交的金额有少许差异，是正常现象。滞纳金未在《行政处罚法》所列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中，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6年2月1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于开具《证明》“暂未发现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

2015年11月23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开具《涉税证明》：“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3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递延收益 | 323,333.32 | 475,555.55 | 292,222.22 |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2015年1-10月

| 补助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2015年10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 | 60,000.00 | | 50,000.00 | 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发 | 105,555.55 | | 55,555.56 | 49,999.99 | 与资产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15年 1月1日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 2015年 10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中小城市的智能化集成式反渗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 210,000.00 | | 46,666.67 | 163,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首批青年创新创业补助款 | 100,000.00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75,555.55 | | 152,222.23 | 323,333.32 | |

2014年度

| 补助项目 | 2014年 1月1日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 2014年 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 | 120,000.00 | 120,000.00 | 180,000.00 | 6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发 | 172,222.22 | - | 66,666.67 | 105,555.55 | 与资产相关 |
| 中小城市的智能化集成式反渗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 - | 210,000.00 | - | 2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首批青年创新创业补助款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92,222.22 | 430,000.00 | | 475,555.55 | |

2013年度

| 补助项目 | 2013年 1月1日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 2013年 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 | 180,000.00 | | 60,000.00 | 1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发 | 200,000.00 | | 27,777.78 | 172,222.22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380,000.00 | | 87,777.78 | 292,222.22 | |

八、所有者权益

（一）股本

| 股东 | 2015年10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蒋林煜 | 3,280,000.00 | 41.00 | 3,280,000.00 | 41.00 | 3,280,000.00 | 41.00 |
| 王如顺 | 2,360,000.00 | 29.50 | 2,360,000.00 | 29.50 | 2,360,000.00 | 29.50 |
| 董正军 | 2,360,000.00 | 29.50 | 2,360,000.00 | 29.50 | 2,360,000.00 | 29.50 |
| 合计 | 8,000,000.00 | 100.00 | 8,000,000.00 | 100.00 | 8,000,000.00 | 100.00 |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0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95,643.35 | 500,915.87 | - | 2,296,559.22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61,684.34 | 433,959.01 | - | 1,795,643.35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24,139.13 | 437,545.21 | - | 1,361,684.34 |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6,160,790.16 | 12,255,159.07 | 8,317,252.19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6,160,790.16 | 12,255,159.07 | 8,317,252.19 |
| 加：净利润 | 5,009,158.67 | 4,339,590.10 | 4,375,452.0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0,915.87 | 433,959.01 | 437,545.2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0,669,032.96 | 16,160,790.16 | 12,255,159.07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蒋林煜 | 董事长，持股 40% |
| 王如顺 | 董事、总经理，持股 29% |
| 董正军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29% |
| 苏国金 | 董事，持股 2% |
| 余昭蓉 | 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之妻 |
| 陈琼 | 监事会主席 |
| 李娟 | 监事 |
| 李飞 | 监事 |
| 刘德灿 | 副总经理 |
| 陈锦玲 | 财务负责人 |
| 余庚玲 | 董事长蒋林煜配偶余昭蓉之妹 |
| 刘三英 | 董事、总经理王如顺之妻 |
|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董事）、苏国金对外投资公司（持股 40%） |
| 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监事） |
|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苏国金对外投资公司（持股 1.85%） |
|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董事） |
|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董事）、苏国金对外投资公司（持股 18%） |
|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执行董事）、苏国金对外投资公司（持股 24%） |
|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 | 苏国金对外投资公司（持股 26.7%） |
| 上海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董事） |
|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苏国金对外投资公司（持股 20.00%） |
| 厦门灿达商贸有限公司 | 余昭蓉之兄余正修持股 95%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除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方交易原则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等。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苏国金，董正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苏国金，王如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苏国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6 日，嘉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嘉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以嘉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0,965,592.18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2,8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800.00 万股，其余 2,965,592.18 元转为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67978K）。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补缴2014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2,501,729.89元，缴纳相应的税收滞纳金561,035.40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范围包括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62,709,799.88元，负债总额为31,744,207.70元，净资产总额为30,965,592.18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资产评估值为75,843,313.47元，增值率20.94%；总负债的评估值为31,420,874.38元，增值率-1.02%；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422,439.09元，评估增值13,456,846.92元，增值率43.46%。

上述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十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利。

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将红利分配给各方。

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0,915.87 | 433,959.01 | 437,545.2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转增资本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

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分别持有公司 40.00%、29.00%、29.00%、2.00% 的股份，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分散状态，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同时，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更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进而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单个股东均不足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公司作出历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决策以及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实施财务决策等重大经营决策均系由公司股东民主协商一致通过。股东就公司重大决策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但经过充分协商，均可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在一致表决后所形成的决议。公司目前多元化、清晰的股权结构，虽然可以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

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确保了股东之间的制衡，使公司管理层竭力从长远发展与短期目标、股东利益之间寻找平衡。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高度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来保证公司管理层的决策的科学性以减少决策失误，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时，可能存在因表决权股数未达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而导致相关议案未能通过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发挥决策作用，进而有利于引进风投资金，但分散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0.79%、71.74%、68.11%，公司来自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55%、78.70%、68.37%，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相适应的。由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是膜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公司将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客户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服务对象，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加强，这些客户每年均向公司下单采购，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正在工业清洁生产 and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零排放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开发与示范性工程建设。但如果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在其他膜技术应用新领域的开拓未能如期推进，亦或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直接材料包括膜组件、泵、电机、阀门、仪表、电气元器件、管材管件等，其中，膜组件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所用膜组件主要源自国外合作伙伴，公司与主要的膜组

件供应商都签订了合作协议或独家代理协议，以确保上游膜产品供应的稳定。同时，公司也逐年加强膜组件的自行设计与研发，减少对国外供应商的依赖。此外，公司也极为重视与新供应商的合作，丰富直接材料来源渠道，加强质量控制。但原材料的价格、供应量、质量、供应及时性等因素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78，有效期：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膜组件进口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38%-53%之间，进口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汇兑收益分别为733,896.33元、193,188.35元、-94,325.84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8%、3.95%、-1.66%。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公司的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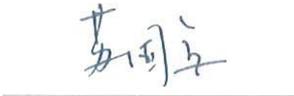
蒋林煜



王如顺



董正军



苏国金



余昭蓉

全体监事：



陈琼



李娟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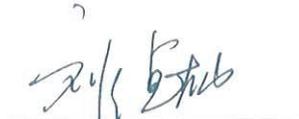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如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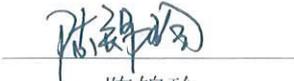
董正军



刘德灿



余昭蓉



陈锦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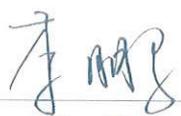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 鹏

项目小组：


陈 文


曹桂珍


孟珊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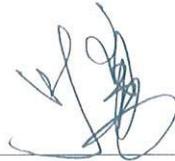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晖


叶勇


吕亮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培仁



李春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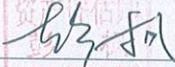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何秀明


彭枫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8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6年2月25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1/1

此件仅供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新三板挂牌 使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